

國學小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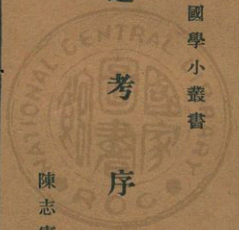
通

考

序

箋

陳志憲著



01067

舊

國學
叢書
小

著者 陳志憲
編者 王雲五

通

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家圖書館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630.15
8732
24

目次

總序	一
田賦考序	一七
錢幣考序	二五
戶口考序	三〇
職役考序	三四
征權考序	三八
市糴考序	四四
土貢考序	四八
國用考序	五一
選舉考序	五五

目次

一

797647

89029964

學校考序	六二
職官考序	六六
郊祀考序 宗廟考序合	七三
王禮考序	八一
樂考序	八五
兵考序	九二
刑考序	九六
經籍考序	一〇一
帝系考序	一〇七
封建考序	一一〇
象緯考序	一二三
物異考序	一二九

輿地考序

一三七

四裔考序

一四三



目次

三

通考序箋

總序

昔荀卿子曰。

史記孟荀列傳。荀卿名况。趙人。年五十始來學於齊。二爲祭酒。後適楚。楚相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荀卿亦廢。因家蘭陵。著書數萬言而卒。葬蘭陵。

欲觀聖王之跡。則於其粲者矣。後王是也。

語見荀子非相篇。楊倞注曰。後王。近時之王也。粲然。明白之貌。言近世明王之法。則是聖王之迹也。司馬遷曰。法後王者。以其近己而俗相類。議卑而易行也。王先謙集解。引劉台拱注。中王念孫三氏之說。後王。謂文王武王也。

君子審後王之道。而論於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議。

語見荀子不苟篇。楊注。端。玄端朝服也。端拜。猶言端拱。言君子審後王所宜施行之道。而以百王之前比之。若服玄端拜揖而議。言其從容不勞也。

然則考制度。審憲章。博聞而強識之。固通儒事也。

論語正義曰。制度者。制。猶作也。度。法也。卽禮也。後漢書班彪傳注。憲章。法則也。

詩書春秋之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

漢書司馬遷傳注。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宣帝時始以其官爲令。憲按太史公謂司馬遷也。漢書本傳。司馬談有子曰遷。遷生龍門。仕爲郎中。談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袖史記石室金縢之書。於是論次其文。十年而遭李陵之禍。幽於圜牆。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自黃帝始。罔羅天下。失放舊文。著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三十篇。爲太史公書。史記正義曰。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人。漢書司遷傳贊。劉向揚雄博極羣書。皆稱遷有良史之材。

作爲紀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八書以述典章經制。後之執筆操簡牘者。卒不易其體。

史記索隱云。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又云。列傳者。謂序列人臣事跡。令可傳於後世。故曰列傳。又云。書者。五經六籍總名也。此之八書。紀國家大體。班氏謂之志。志亦記也。應劭曰。表者。錄其事而見之。按禮有表記。鄭玄云。表明也。謂事微而不著。須表明也。故言表。八書。禮書。樂書。歷書。天官書。封禪書。河渠書。平準書。

然自班孟堅而後。

班固字孟堅。北地人也。年九歲。能屬文。長遂博貫通籍。顯宗時除蘭臺令史。撰有漢書紀表志傳百篇。

斷代爲史。

劉知幾曰。如漢書者。究西都之首末。窮劉氏之興廢。包舉一代。撰成一書。憲按班書起高祖。終王莽。十二世。二百三十年。斷取一代成書。故曰斷代爲史。漢書爲斷代正體。劉知幾有斷限篇專論之。無會通因仍之道。

鄭樵通志序曰。自春秋之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不幸班固非其人。遂失會通之旨。又曰。由是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

讀者病之。

憲按劉知幾史通以通史科錄蕪累。故特標舉斷限。其稱班書曰。言皆精采。事甚該密。故學者尋討。易爲其功。其後鄭樵有意矯枉劉氏之言。而以班書爲病。故馬氏有讀者病之之語也。○曾滌生曰。以上言史記於治亂興衰典章二者並詳。他史則不能觀其通。

至司馬溫公作通鑑。取千三百餘年之事跡。十七史之紀述。萃爲一書。然後學者開卷之餘。古今咸在。溫公宋夏縣人。字君實。七歲知春秋大旨。哲宗時爲相。卒贈太師溫國公。謚文正。晚居涇水鄉。世稱涇水先生。著資治通鑑及樂園集書儀等書。憲按資治通鑑爲溫公奉敕與劉攽劉恕范祖禹等合纂。歷十九年始告厥成。起戰國訖五代。爲書凡二百九十四卷。○按通鑑起周烈王二十三年。迄周世宗顯德六年。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十七史。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唐書。五代史是也。

然公之書詳於理亂興衰而略於典章經制非公之智有所不逮也編簡浩如烟埃著述自有體要其勢不能以兩得也竊嘗以爲理亂興衰不相因者也晉之得國異乎漢隋之喪邦殊乎唐代各有史自足以該一代之始終無以參稽互察爲也

穀梁哀元年傳注該備也

典章經制實相因者也殷因夏夏因周繼周之損益百世可知聖人蓋已預言之矣

論語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說文云損減也益饒也

爰自秦漢以至唐宋禮樂兵刑之制賦斂選舉之規以至官名之更張地理之沿革雖其終不能以盡同而其初亦不能以遽異如漢之朝儀官制本秦規也

漢書禮樂志注爰曰也發語辭也史記禮書至於高祖光有四海叔孫通頗又有所增益大抵皆襲秦故下至佐僚及宮室官名少所改變叔孫通傳曰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漢書百官表秦建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

唐之府衛租庸本周制也。

府衛謂唐之府兵也。唐府兵沿於後周。爲徵兵制度。唐書兵志云。唐有天下二百餘年。而兵之大勢有三變。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能騎而射者爲越騎。其餘爲步兵。本考云。府兵平日皆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家有事徵發。憲按唐府兵分置於中央及各地方。其歸中央統轄者。任宿衛之職。○唐賦稅法分租庸調三種。唐書食貨志云。賦役之法。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絕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兼麻三斤。又云。凡丁歲役三旬。若不役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旬又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憲按唐租庸調之法。卽孟子所謂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布帛之征也。

其變通張弛之故。非融會錯綜。原始要終而推尋之。固未易言也。其不相因者。猶有溫公之成書。而其本相因者。顧無其書。獨非後學之所究心乎。

說文。弛。弓解也。爾雅云。弛。放也。○曾曰。以上言治亂興衰有通鑑可稽。而典章經制無書可以會通。唐杜岐公始作通典。肇自上古。以至唐之天寶。凡歷代因革。粲然可考。

李翰通典序。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議論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

其後宋白嘗續其書。至周顯德。近代魏了翁又作國朝通典。然宋之書成而傳習者少。魏嘗屬稿而未成書。今行於世者。獨杜公之書耳。

宋史文苑傳。宋白字太素。大名人。年十三。善屬文。嘗與李昉等撰文苑英華一千卷。歷官至刑部尚書。進吏部尚書。卒。贈左僕射。諡文安。有集百卷。按宋續通典。今不可見。○宋史魏了翁傳。了翁字華父。邛州蒲江人。幼年英悟絕出。鄉里稱爲神童。慶元五年。登進士第。歷官至福建安撫史。卒。贈太師。諡文靖。所著有鶴山集。九經要義。周易集義。周禮井田圖說。古今考等書。按了翁嘗築室白鶴山下。開門授徒。故世稱鶴山先生。

天寶以後。蓋闕焉。有如杜公綱領宏大。考訂該洽。固無以議也。然時有古今。述有詳略。則夫節目之間。未爲明備。而去取之際。頗欠精審。不無遺憾焉。

天寶唐玄宗年號。○洽合也。通也。○廣雅釋詁頗少也。憲按凡言頗者皆不盡之詞也。

蓋古者因田制賦。賦乃米粟之輸。非可析於田制之外也。

廣雅釋詁。賦。稅也。尙書禹貢。厥賦惟上上錯。傳曰。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顧炎武日知錄云。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所謂因田制賦也。憲按通典食貨門分田制賦稅爲二類。是析賦稅於田制之外。故馬氏云云。

古者任土作貢。貢乃包篚之屬。非可雜於稅法之中也。

尙書禹貢序。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孔傳云。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左傳。爾貢包茅不入。注。包。裹也。篚。竹器。篚。屬。所以安置貢者也。○憲按通典食貨門賦稅上云。陶唐制冀州。厥賦唯上上錯。厥貢漆絲。厥篚織文。又云禹定九州。制五服。因土作貢。分田定稅。十一而賦。萬國以康。是雜貢於田賦之中也。故馬氏云云。

乃若敍選舉。則秀孝與銓選不分。

秀孝。秀才孝廉也。孝謂善事父母。廉謂清潔廉隅。漢書武帝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通典云。凡旨授官。悉由於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憲按漢制。以廉能徵用。隋唐以銓選爲舉官之法。二者宜別述之。

經文與傳注相汨。

汨。亂也。憲按通典禮門。言古禮制。經注多混而不分。如禮二郊。天上云。王服大裘。其冕無旒。乃取鄭注。旒無采章。則冕亦無旒。以爲說也。又如配以帝舜。則取大宗伯注。闕丘以礪配之。而爲說也。

敘兵則盡遺賦調之規。而姑及成敗之跡。

憲按通典兵門。共分十五類。其間所述。多用昔賢談兵之言。及歷代史實。以證行軍用師之道。而於賦調之法。則付闕如。故馬氏謂其姑及成敗之跡也。

諸如此類。寧免小疵。至於天文五行藝文。歷代史各有志。而通典無述焉。馬班二史。各有諸侯王列侯表。范曄東漢書以後無之。然歷代封建王侯。未嘗廢也。

范曄。南北朝宋之順陽人。字蔚宗。博涉經史。善屬文。始爲尚書吏部郎。元嘉初。左遷宣城太守。不得

志乃刪衆家後漢書成一家之作。嘗自言所作漢書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及六夷諸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時以爲實錄。

王溥作唐及五代會要。首立帝系一門。以敘各帝歷年之久近。傳授之始末。次及皇后皇子公主之名氏封爵。後之編會要者。倣之。而唐以前則無其書。

唐會要一百卷。五代會要三十卷。皆王溥撰。二書述唐代沿革損益之制。及五代五十年間法制典章。宋史王溥傳。溥字齊物。并州祁人。漢乾佑中。登進士第。周廣順初。拜端明殿學士。恭帝嗣位。官右僕射。入宋。仍故官。進司空平章事。監修國史。加太子太師。封祁國公。卒諡康定。

凡是一一者。蓋歷代之統紀。典章系焉。而杜書亦復不及。亦未爲集著述之大成也。

憲按通典僅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九門。闕漏尙多。故馬氏云云。○曾曰。以上言杜氏通典。尙有未備未審之處。

愚自蚤歲。蓋嘗有志於綴集。顧百憂薰心。三餘少暇。

蚤同早。詩兔爰之篇。我生之後。逢此百憂。三國志裴松之注。引董遇語。冬者歲之餘。夜者日之餘。陰

兩者晴之餘。見王朗傳後。

吹竽已澀。汲綆不修。

韓非子。齊宣王使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爲王吹竽。宣王悅之。廩食以數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聽之。處士逃。說文。澀。不滑也。又。綆。汲井綆也。段注。汲者。引水於井也。綆者。汲水索也。莊子至樂篇。綆短者不可汲深。荀子榮辱篇。綆短不可以汲深井之泉。修。長也。言浸淫古籍。如汲水於井。言不修者。卽綆短而汲不深之意。二語。蓋自遷之詞也。

豈復敢以斯文自詭。

論語。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詭。詐也。欺也。

昔夫子言夏殷之禮。而深慨文獻之不足。微。釋之者曰。文。典籍也。獻。賢者也。

論語。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正義云。文。謂典策。獻。謂秉禮之賢士大夫。

生乎千百載之後。而欲尙論千百載之前。非史傳之實錄具存。何以稽考。儒先之緒言未遠。足資討論。雖聖人亦不能臆爲之說也。

孟子又尙論古之人。注尙上也。莊子漁父篇。先生有緒言而去。王注引俞說。緒餘也。憲按說文。緒。絲端也。緒言謂言端。猶前言也。史記賈誼傳。請對以臆。漢書臆作意。按臆說者。謂以意度而言之也。

竊伏自念。業紹箕裘。家藏墳索。

禮記學記。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左傳。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謂上世帝王遺書也。孔安國古文尙書序。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少昊顓頊唐虞之書。謂之五典。八卦之說。謂之八索。九州之志。謂之九丘。

插架之收儲。趨庭之問答。其於文獻。蓋庶幾焉。

插架。謂書架也。以其懸於壁間。故曰插架。論語。陳亢問於伯魚曰。子亦有異聞乎。對曰。未也。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後人謂承父教曰趨庭。義本於此。

嘗恐一旦散軼失墜。無以屬來哲。是以忘其固陋。輒加考評。旁搜遠紹。門分彙別。曰田賦。曰錢幣。曰戶

口曰職役。曰征權。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曰兵。曰刑。曰輿地。曰四裔。俱倣通典之成規。自天寶以前。則增益其事迹之所未備。離析其門類之所未詳。自天寶以後。至宋嘉定之末。則續而成之。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緯。曰物異。則通典元未有論述。而採摭諸書以成之者也。

各門詳後分序。茲不及嘉定。宋寧宗年號。採摭說文。摭拾也。方言。摭取也。陳宋之間曰摭。○曾曰。以上自述己之著作。較通典有同有異。

凡敘事。則本之經史。而參之以歷代會要。以及百家傳記之書。信而有證者從之。乖異傳疑者不錄。所謂文也。凡論事。則先取當時臣僚之奏疏。次及近代諸儒之評論。以至名流之燕談。稗官之紀錄。凡一話一言。可以訂典故之得失。證史傳之是非者。則採而錄之。所謂獻也。

臣僚。僚同寮。爾雅釋詁。寮官也。燕談。燕通宴。說文。宴安也。漢書賈誼傳。是與太子燕者也。注云。燕謂安居也。憲按。燕談。謂平居安閒時之談說也。稗官。漢書藝文志。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如淳曰。細米爲稗。街談巷說。其細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閭巷風俗。故立稗官。師古曰。稗官。小官。

其載諸史傳之紀錄而可疑。稽諸先儒之論辨而未當者。研精覃思。悠然有得。則竊注己意。附其後焉。命其書曰文獻通考。爲門二十有四。卷三百四十有八。而其每門著述之成規。考訂之新意。各以小序詳之。

覃思覃深也。尙書孔安國序曰。於是遂研精覃思。成就也。定也。成規。猶言已定之規也。○曾曰。以上言採摭舊說。間附己意。

昔江淹有言。修史之難。無出於志。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

文選李注引劉瓛梁典曰。江淹字文通。濟陽考城人。少而沈敏。六歲能屬詩。及長。愛奇尙異。自以孤賤。厲志篤學。泊於強仕。漸得聲譽。嘗夢郭璞謂之曰。君借我五色筆。今可見還。淹卽探懷以筆付璞。自此後才思稍減。有前後二集。並行於世。○典故謂典章故實也。

陳壽號善敘述。李延壽亦稱究悉舊事。然所著二史。俱有紀傳而獨不克作志。重其事也。

晉書陳壽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也。仕蜀爲觀閣令史。蜀平。張華愛其才。舉爲孝廉。除佐著作郎。出補平陽令。撰蜀相諸葛亮集奏之。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撰魏蜀吳三國志。凡六十五篇。時人稱

其善敘事。有良史才。○新唐書李延壽傳。李延壽者。世居相州。貞觀中。累補太子典膳丞。崇賢館學士。以修撰勞。轉御史兼直國史。踵父志。作南史北史。凡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

况上下數千年。貫穿二十五代。而欲以末學陋識。操觚竄定其間。雖復窮老盡氣。剗目鏤心。亦何所發明。聊輯見聞。以備遺忘耳。

文選文賦。或操觚以率爾。李善注。觚。木之方者。古人用之以書。猶今之簡也。史由急就。章曰。急就奇觚。觚。木簡也。說文。剗。利傷也。段注。利傷者。芒刃傷物。鏤。說文云。碁。鍼也。段注。碁。疑當作長管子。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鍼一鏤。注。鏤。長鍼也。玉篇亦曰。長鍼。憲按。剗。目。鏤。心。取引導入內之意。鏤。與剗對。文。作動詞用。長鍼曰鏤。以長鍼刺物。亦曰鏤。

後之君子。儻能芟削繁蕪。增廣闕略。矜其仰屋之勤。而俾免於覆車之愧。庶有志於經邦稽古者。或可考焉。

芟。說文云。刈草也。引申之。凡割去皆曰芟。惜也。憐也。說文。仰。舉也。仰屋。舉首向屋也。言其日坐室隅。專心著述。非仰屋竊歎之意。周書曰。前車覆。後車戒。荀子成相篇。前車已覆。後未知更何覺時。賈

生陳政事疏。前車覆。後車誠。經邦。經猶治也。虞書曰。若稽古帝堯。傳曰。稽考也。○曾曰。以上謙言。恐有繁蕪闕略。



田賦考序

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

私非公也。未嘗以天下自私者，卽以天下爲公也。禮運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鄭注：公猶共也。正義曰：天下爲公，謂天子位也。爲公，謂揖讓而授聖德，不私傳子孫，廢朱均而用舜禹是也。孟子亦言堯舜未嘗以天下與人，是古帝王未嘗以天下自私也。

故天子之地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孟子曰：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孫奭孟子正義曰：蓋父天母地而爲人子者，天子也。爵祿盛大，以無私爲德者，公也。斥候於外，以君爲德者，侯也。體仁足以長人者，伯也。子，字也。字，養也。而其德足以養人者，

故曰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故曰男也。

而王畿之內，復有公卿大夫采地祿邑，各私其土，子其人，而子孫世守之。

周禮大司馬云：方千里曰國畿。鄭注：畿，猶限也。正義曰：云方千里曰國畿者，此據王畿內千里而言。采地，周禮正義曰：采者，采取美物以供天子。王制：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鄭注云：九州之內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禮記王制疏云：祿者，穀也。鄭司農云：祿之言穀，年穀豐，乃後制祿。孟子言公卿大夫采地祿邑之制曰：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孫氏正義曰：知進退而其道上達者，卿也。智足以帥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

其土壤之肥磽，生齒之登耗，視之如其家，不煩考覈，而姦僞無所容。

孟子則地有肥磽。注云。磽薄也。禮記中庸。所以序齒也。注云。齒亦年也。文王世子注。齒人壽之數也。按生齒謂生年之壽數也。爾雅釋詁。登成也。耗本作耗。廣雅釋詁。耗減也。說文。覈實也。考事卮筌。邀遮其辭。得其實也。說文。姦私也。廣雅釋言。姦僞也。說文。僞詐也。荀子性惡篇。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楊注云。凡非天性。而人作爲之者。皆謂之僞。故爲字人傍。爲亦會意字也。

故其時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食其力而輸其賦。

憲按三代之制。田皆屬官。畫地爲井。計口授田。故民皆仰給於官者也。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趙注。方一里者。九百畝之地也。地爲一井。八家各私得百畝。共同養其公田之苗稼。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爲廬井宅園圃。家一畝半也。先公後私。遂及我私之義也。此古代井田之制也。若夫三代稅法。則略有不同。孟子言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正義曰。言夏后氏之時。民耕五十畝田。其於貢上之賦。但五畝而已。是夏后氏五十而貢也。殷人之時。民耕七十畝田。其助公

家則七畝而已。是般人七十而助也。周人之時。民耕百畝。其徵取之賦則十畝而已。是周人百畝而徵也。總而論之。其實皆什一之賦也。又按古以六尺爲步。百步爲畝。畝百爲夫。

仰事俯畜。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此三代之制也。

孟子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憲按古者授田。計口而食。乃所以均貧富之制也。三代夏商周也。

秦始以宇內自私。一人獨運於其上。而守宰之任。驟更數易。視其地如傳舍。而閭里之情僞。雖賢且智者不能周知也。守宰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受。其姦弊無窮。

憲按朱子開井田辨。謂當世衰法壞之時。則其歸授之際。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奸。本考云。蔡澤言商君決裂井田。廢壞阡陌。以靜百姓。而一其志。曰。靜曰一。則可見周授田之制。至秦時必是擾亂無章。輕重不均。據此。則可見井田由周至秦。亦不能無弊也。本考又云。漢既承秦。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時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姦弊無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政。則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

故秦漢以來。官不可復授田。遂爲庶人之私有。亦其勢然也。

按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開阡陌。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聽民兼并買賣。田土遂爲庶人私有。於是貧富懸殊之勢成。人民生計。自是不均矣。然自蔡澤及朱子開阡陌辨之言觀之。則亦勢使之然也。

雖其間如元魏之太和。李唐之貞觀。稍欲復三代之規。

太和。魏孝文帝年號。貞觀。唐太宗年號。鄭樵通志曰。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魏書食貨云。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舊唐書食貨志。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之制。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丁郎中郎給一頃。篤疾廢疾給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爲世業。八爲口分。世業之田。身死則承戶者。便授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是元魏及唐初田制。猶爲三代遺規也。

然不久而其制遂墜者。蓋以不封建而井田不可復行故也。

葉水心曰。井田之制。雖廢於商鞅。而後諸侯封建絕。然封建既絕。井田雖在。亦不獨存矣。故井田封建。相待而行者也。○曾曰。以上言不封建。則井田不可行。

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廢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予百姓矣。秦於其常與者取之。所當取者與之。然所襲既久。反古實難。欲復封建。是自割裂其土宇。以啓紛爭。欲復井田。是強奪民之田畝。以召怨讟。書生之論。所以不可行也。

予同與爾雅釋詁。予。賜也。襲。因也。仍也。謂因而仍之也。說文。讟。痛怨也。○按荀悅嘗論王莽復井田之制曰。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所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也。鄭氏通志亦曰。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此井田之所以終不可復行也。

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於商鞅。

按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蓋納商君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於是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佔。

之田以制賦。史記商君傳。商君者。魏之諸庶孽公子也。少好刑名之學。事魏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既死。鞅乃西入秦。因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大悅。以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

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丁中。始於楊炎。

丁中。顧炎武曰。唐制。人有丁中。黃小之分。天寶二載。令民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歲以上成丁。舊唐書楊炎傳。炎字公南。鳳翔人。釋褐辟河西節度掌書記。累遷吏部郎中。掌國史。德宗卽位。議用宰相。崔佑輔薦。炎有文學器用。上亦自聞其名。拜銀青光祿大夫。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始作兩稅之法。憲按唐本行租庸調法。至開元後。版籍廢壞。丁戶田產俱無可稽。楊炎遂併租庸調而爲兩稅法。唐書炎傳載其制曰。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者。俱使無饒利。居人之稅。秋夏兩入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代宗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準。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按曰。兩稅者。謂以錢輸稅。分夏秋兩期納之也。三代井田之良法壞於鞅。唐租庸調之良法壞於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也。

憲按商鞅開阡陌而貧富懸殊。抑奪兼併之害作。楊炎定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害。故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也。

而後之爲國者。莫不一遵其法。

憲按商鞅楊炎所定田賦之法。宋以後俱沿用之。其制相垂至今。私人買賣田地之事。遂不可改。或變之。則反至於煩擾無稽。而國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作田賦考第一。敘歷代田制賦稅之規。而以水利屯田官田附焉。凡七卷。

通典曰。魏文侯使李悝作水利。憲按自井田廢。溝洫湮。水利所以作也。曰水利者。謂修築堤岸。隴壩等物。順水之性。宣洩之。使民得溉種之利也。兵耕田曰屯田。漢書食貨志。武帝元鼎五年。置張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開田官。斥塞卒六十萬人戍田之。按此卽屯田是也。周禮載師。鄭司農云。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曾曰。以上言秦與商鞅楊炎之事。君子羞稱。而不能不遵其法。

錢幣考序

生民之所資。曰衣與食。

釋名曰。衣。依也。人所依以避寒暑也。又曰。食。殖也。所以自生殖也。蓋衣以蔽體。食以肥體。二者民所資以爲生之物也。

物之無關於食而適於用者。曰珠玉五金。

說文。珠。蚌之陰精。春秋國語曰。珠以禦火是也。爾雅。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郭注。珠如今離珠而精好。是珠玉乃美好之珍物也。金。說文云。五色金也。按古者金銀銅總名爲金。後世以金銀銅鐵錫爲五金。乃取其最通用者而名之也。

先王以爲衣食之具未足以周民用也。於是以適用之物。作爲貨幣以權之。

說文。貨。財也。尙書洪範疏。貨者。金玉布帛之總名。漢書食貨志注。凡言貨者。皆所以通貨物。易有無

也。故金之與錢皆名爲貨也。憲按貨幣之興。其來久矣。尙書禹貢揚州貢金三品。史記平準書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又曰。虞夏之幣。金爲三品。則虞夏之時。貨幣已通行。惟其詳不可得而考。故漢書食貨志曰。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權謂稱錘。所以別輕重者也。孟子權然後知輕重。注云。權。銓衡也。

故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

管子曰。夫玉起於禺氏。金起於汝南。珠起於赤瑩。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憲按古者刀布泉皆錢之名。漢書食貨志曰。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如淳曰。名錢爲刀者。以其利於民也。泉。流行如泉也。布。布於民間。史記索隱曰。錢本名泉。言貨之流如泉也。故周有泉府之官。及景王乃鑄大錢。布泉者。言貨流布。故周禮有三夫之布。刀者。錢也。以其形如刀。故曰刀。以其利於人也。鄭樵通志曰。謂之泉者。言其形。謂之金者。言其質。謂之刀者。言其器。謂之貨。謂之布者。言其用。古文錢字作泉者。言其形如泉文。一變而爲刀器。再變而爲圓法。自圓法流通於市。民實使之。故泉與刀

爲廢物。後不曉其謂也。觀古錢其形卽篆泉文也。後世代以錢字。故錢之文借爲泉水之泉。其實泉之篆文。下體不從水也。先儒不知本末。因謂流於泉。布於布。實於金。利於刀。此皆沿鑿之利。憲按鄭說近是。

然珠玉黃金爲世難得之貨。至若權輕重。通貧富。而可以通行者。惟銅而已。故九府圖法自周以來。未之有改也。

漢書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注。李奇曰。圖卽錢也。圖一寸而重九兩。師古曰。此說非也。周官大府王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帛之官。故云九府。圖謂均而通也。○曾曰。以上錢。

然古者俗朴而用簡。故錢有餘。後世俗侈而用糜。故錢不足。於是錢之直日輕。錢之數日多。數多而直輕。則其致遠也難。

朴同樸。猶質樸也。謂古者風俗敦樸。實而民用簡率也。糜與靡古字同。禮記少儀。國家靡敝。疏云。糜爲糜。謂財物糜散凋敝。古字通用。直。值也。

自唐以來始制爲飛券鈔引之屬以通商賈之厚齋貿易者。

飛券卽飛錢。唐書食貨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憲按唐飛錢卽如今之滙票。以錢重不便攜帶。故始創爲此法也。周禮外府。共其財用之幣。齋。注曰。齋。行道之財用也。爾雅釋言。賈。市也。買也。郭注。交易物爲賈。

其法蓋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宋慶歷以來。蜀始有交子。

宋史食貨志。交子之法。蓋有取於唐之飛錢。眞宗時。張詠鎮蜀。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後富民費稍衰。不能償所負。諍訟不息。轉運使薛田。張谷若。請置交子務以權其出入。私造者禁之。仁宗從其議。界以百二十五萬六千三百四十緡爲額。

建炎以來。東南始有會子。

建炎。宋高宗年號。宋史食貨志。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會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西京。憲按交子會子皆宋

時之鈔。大略以金少而始行鈔也。

自交會既行。而始直以楮爲錢矣。

楮。木名。皮可造紙。世因以楮名紙。以楮爲幣者。謂以紙爲鈔而代錢幣也。

夫珠玉黃金。可貴之物也。銅雖無足貴。而適用之物也。以其可貴且適用者。制幣而通行。古人之意也。至於以楮爲幣。則始以無用爲有用矣。舉方尺腐敗之券。而足以奔走一時。寒藉以衣。飢藉以食。貧藉以富。蓋未之有。然銅重而楮輕。鼓鑄煩難。而印造簡易。

左氏昭二十九年傳。遂付晉國一鼓鐵。疏云。冶石爲鐵。用橐扇火。橐動謂之鼓。今時俗語猶然。動橐扇火以銷金石。曰鼓鑄。煩難。謂鑄錢視印鈔爲繁難也。

今捨其重且難者。而用其輕且易者。而又下免犯銅之禁。上無搜銅之苛。亦一便也。

憲按唐大歷七年。禁天下鑄銅器。太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爲之。唯鑿磬釘鑲鈕得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及至鈔行。則上無所禁。而下無所犯矣。○曾曰。以上以楮爲幣。

作錢幣考第二凡二卷。

戶口考序

古者戶口少而皆才智之人。後世生齒繁而多窳惰之徒。鈞是人也。

家曰戶。人曰口。窳惰也。一切經音義。窳。懶人不能自起。瓜。瓠在地不能自立。故字從瓜。又懶人恆在室中。故從宀。孟子。鈞是人也。趙注。鈞同也。

古之人方其爲士。則道問學。

禮記中庸曰。故君子尊德行而道問學。注。道猶由也。問學。學誠者也。正義曰。而道問學者。言賢人行道由於問學。謂勤學乃致至誠也。憲按此處乃汎言古人能勤學也。

及其爲農。則力稼穡。

論語樊遲請學稼。皇疏曰。五穀黍稷稻粱之屬。種之曰稼。收斂曰穡。稼猶嫁也。憲按古以種曰稼。收曰穡。後因沿用爲農事之總稱。力稼穡者。謂勤致其力於農事也。

及其爲兵，則善戰爭。

憲按古者寓兵於農，故民皆能戰。漢書刑法志稱殷周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是三代通兵制於田制，故養民而不養兵，民在野則爲農，在役則爲兵也。

投之所向，無不如意，是以千里之邦，萬家之聚，皆足以世守其國，而捍城其民。民衆則其國強，民寡則其國弱，蓋當時國之與立者，民也。

捍與扞同，衛也。葉適曰：民之衆寡，爲國之強弱，自古而然矣。

光嶽既分，風氣日漓，民生其間，才益乏而智益劣。

光嶽，謂三光五嶽也。漓，音離，薄也。

士拘於文墨，而授之介冑，則慙。

文墨，謂文書也。史記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恃文墨議論，介冑，謂甲冑也。釋名釋兵曰：甲亦曰介。說文：冑，兜鍪也。按兜鍪戰時所著之冠，以禦兵刃者也。

農安於犁鋤而問之刀筆則廢。

賈生陳政事疏。俗吏之所務。在於刀筆。篋。顏師古曰。刀所以削書。周壽昌曰。刀筆以治文書。憲按古簡牘用竹木。以漆爲書。有誤則以刀削之。故刀筆爲治文書之具。後世稱訟師爲刀筆。則失其本義矣。

以至九流百工釋老之徒。食土之毛者。日以繁夥。

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道家者流。陰陽家者流。法家者流。墨家者流。名家者流。縱橫家者流。雜家者流。農家者流。此所謂九流是也。百工百官也。書堯典。允釐百工。史記作信飭百官。左傳。食土之毛。注云。毛。草也。憲按凡土地所生。皆謂之毛。古謂墮墻不生五穀曰不毛。

其肩摩袂接。三屏不足以滿隅者。總總也。

黃山谷詩。匹士能光國。三屏不滿隅。語本晏子春秋。五子不滿隅。一子可滿朝。謂劣弱者雖多而無用也。總總。繁多貌。

於是民之多寡。不足爲國盛衰。官既無藉於民之材。而徒欲多爲之法。以征其身。戶調口賦。日增月益。

晉武帝平吳之後。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賦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口賦卽戶口之賦。漢曰算賦。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而除。漢儀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制庫並車馬。

上之人厭棄賤薄。不倚民爲重。而民益窮苦憔悴。祇以身爲累矣。作戶口考第三。敘歷代戶口之數與其賦役。而以奴婢占役附焉。凡二卷。

奴婢貧賤給役者之稱。按古者奴婢有二。一爲細民被飢寒所驅。賣身富豪之家。而供職役者也。一爲吏人有罪。爲官家沒入。以爲奴婢者也。

職役考序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

尙書牧誓疏。役謂使用也。

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

漢書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憲按秦廢封建。置郡縣。郡置守。尉丞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又百官表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按晉宋以後。皆沿漢制。周禮大司徒注。鄉。萬二千五百戶。後世沿用其名。而制各不同。鄉長治一鄉之事者也。墨子。鄉長惟能壹鄉之義。是以鄉治也。周禮。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後世用里名。而制各不同。公羊傳注。一百八十戶。其有辨護伉健者爲里正。比。庶人在官。按唐制。百戶爲一里。里置正一人。宋元皆襲其名。至明始曰里長。

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紲。

畚音本。盛土之器。一云盛糧之器。鍤音插。史記秦皇本紀正義云。鍤。鍤也。羈。馬絡頭。紲。馬繮也。言人受征調。如馬之負羈紲而役也。

以至追胥力作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

周禮小司徒賈疏。追謂逐寇。胥謂同捕盜賊。

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爲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矣。

齊文宣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至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每里設正一人。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是非。催驅賦役。天下戶量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是所謂賦役也。

唐宋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

差。謂差役也。唐宣宗大中九年。詔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差科簿。送刺使檢署。每有事役。委令

據簿輸差。至宋而差役益繁。民甚苦之。

曰僱。

謂僱役也。宋王安石變法。改差役爲僱役。令民計產輸錢。以代役作。

曰義。

宋孝宗乾道五年。處州松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自是所在推行浸廣。

紛紜雜襲。而法出姦生。莫能禁止。

按差役有休歇之時。而僱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盡之戶。而僱役則戶戶徵錢。有願輸錢者。有願執役者。愚懦者破家。桀黠者支吾。故紛紜雜襲。法出姦生。至若義役。則豪強專制。寡弱受凌。雖名曰義。亦未見其盡宜也。

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秩祿之命官。

周禮地官。里宰每里下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命官。天子所命官也。

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

漢高祖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漢書百官表云。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

蓋後世之任戶役者。曷嘗凌暴至此極乎。作職役考第四。敘歷代役法之詳。而以復除附焉。凡二卷。復除。謂除其繇役也。



征權考序

征權之途有二。

周禮大司徒注。征稅也。按凡取民之利皆曰征。官專其利則曰權。乃古稅法之名也。

一曰山澤。鹽茶坑冶是也。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八曰山澤之賦。孔疏曰。謂山澤之中財物。山澤之民以時入而取之。出稅以當邦賦。謂之山澤之賦也。坑同阨。宋史食貨志。阨冶凡金銀銅鐵錫。監置場務。百二有一。又云。宋初舊有阨冶官置場監。

二曰關市。酒酤征商是也。

周禮九賦。七曰關市之賦。疏曰。王畿四面皆有關門。及王之市廛二處。其民之戶口稅所得之泉也。憲按孟子有言。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

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此古人關市征斂之本意。非所以利其貨也。後世緣此。遂征商人。於是行者靡貨。居者鬻市。其弊遂不可勝言矣。酒酤。詩小雅伐木篇。無酒酤我。按酒酤之法。自漢武帝始。縣官自酤。民不復得酤也。征商。權商賈之貨而取其利也。

差言利者。則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而欲與民爭貨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

漢稱天子曰縣官。漢書食貨志。是歲（元封元年）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憲按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是與民爭貨殖之利也。衣讀去聲。於既反。史記索隱論語云。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廣雅云。殖立也。孔安國注尙書云。殖生也。生資貨財利也。

善言利者。則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強擅之。

擅。專也。漢書食貨志。元狩五年。大農上鹽鐵孔僅咸陽曰。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又曰。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於民。

關市貨物之聚。而商賈擅之。取之於豪強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而毋專仰給於百姓之賦稅。是崇本

抑末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也。自是說立。而後之加詳於征權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則併其利源奪之。官自煮鹽。酤酒。採茶。鑄鐵。以至市易之屬。

漢武帝時。孔僅禁民鬻鹽。漢明帝時。官自鬻鹽。漢書武帝紀。天漢三年。初。權酒酤。注。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權。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權。獨取利也。師古曰。權者。步渡橋。爾雅謂之石杠。今之路約是也。禁閉其事。總利入官。而下無由以得。有若渡水之權。因立名焉。漢武帝元狩五年。大農丞孔僅禁民鑄鐵。鬻鹽。私犯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於是鹽鐵皆由官專其利。市易始於宋王安石之變法。宋史食貨志云。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無常。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今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任其責。求良賈爲之轉易。使審知市物之價。賤則增價。市之。貴則捐價。鬻之。因收餘息。以給公上。於是中書奏在京置市易務官。

利源日廣。利額日重。官既不能自辦。而豪強商賈之徒。又不可復擅。

曾曰。以上言征額日重。則官與商賈豪強皆無利可圖。

然既以立爲課額。則有司者不任其虧減。於是又爲均派之法。或計口而課鹽錢。

課稅也。課額謂課稅之限額也。計口而課鹽者。謂計戶口而征收鹽稅也。五代時始有之。趙翼廿二史劄記論五代鹽麴之禁。謂晉高祖始知鹽貴之病民。乃詔計戶徵稅。每戶自一千至二百文。分五等。

或望戶而權酒酤。

唐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錢。

或於民之有田者。計其頃畝。令於賦稅之時。帶納以求及額。而征權徧於天下矣。

本考田賦考四。吳徐知誥用歛人汪台符之策。括定田賦。每正苗一斛。別輸三斗。官授鹽一斤。謂之鹽米。又廿二史劄記論五代鹽麴之禁云。明宗乃詔鄉村人戶。於秋田苗上。每畝納錢五文。聽民自造麴釀酒。按此乃五季暴政所興。本序所云。蓋指此類而言。

蓋昔之權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權。有識者知其橫苛。而國所需。不可止也。

曾曰。以上言農民代商受困。如鹽課歸地丁之類。

作權酷考第五。敘歷代征商之法。鹽課始於齊。則次之。

管仲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

權酷始於漢。權茶始於唐。則又次之。

唐書食貨志。貞元九年正月初稅茶。先是諸道鹽鐵使張滂奏曰。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詔可之。自此每歲得錢四十萬貫。

雜征斂者。若津渡間架之屬。

間架之稅。始於唐德宗時。視屋之間架大小以課稅也。唐書盧杞傳。趙贊又請稅間架。凡屋兩架爲一間。分爲三等。上等每間二千。中等一千。下等五百。所由吏乘筆執等。入人第舍而計之。

以至漢之告緡。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今商賈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算一。諸作有租及鑄。率緡錢四千而算一。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按以半畀告者。故謂之告緡。

緡錢者。謂有儲積錢者。計其緡貫而稅之。

唐之率貨。

唐書食貨志。肅宗卽位。遣御使鄭叔清等。籍江淮蜀漢富商右族貨畜。十收其二。謂之率貨。

宋之經總制錢。

宋史食貨志。建炎二年。高宗在揚州。四方貢賦。不以期至。戶部尙書呂頤浩。翰林學士葉夢得等。言。亭伯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一分稅錢。頭子契稅等錢。於是以添酒錢。添賣糟錢。典賣田宅。增牙稅錢。官員等請給頭子錢。店樓務增三分房錢。令兩浙江東西荆南湖北湖建二廣收經制錢。紹興五年。參政孟庾提領措置財用。請以總制司爲名。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總制錢。而總制錢自此始矣。

皆衰世一切之法也。故又次之。凡六卷。

市糶考序

市者商賈之事也。

說文市買賣之所也。史記項羽本紀注市貿易也。

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作賈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

尚書禹貢序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賈傳云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而市之說則昉於周之泉府。

昉始也。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鄭司農云物揭而書之。物物爲揃書書其賈揭著其物也。不時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賈也。主者別治大夫也。鄭玄謂抵實抵字。抵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

後世因之曰均輸。

漢書百官表。大農屬司官有均輸。平準令丞。按漢武帝元狩中。用桑弘羊策。置均輸官。令遠方各以其物相灌輸。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而萬物不得騰躍。謂之均輸。其後宋神宗時。王安石變法。亦嘗用均輸之法。時人多非議之。

曰市易。曰和買。皆以泉府藉口者也。

市易之法。始於宋神宗時。王安石之變法。宋史王安石傳。市易之法。聽人除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與征權考序注參看）宋史食貨志。太宗太平興國中。馬元方爲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錢貨民。至夏秋冬輸絹於官。按此卽和買之法也。

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粟米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而糴之說則昉於齊桓公。魏文侯之平糴。

糴音狄。說文云。市穀也。按管仲相齊。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貴賤。令有緩急。故物輕重。

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管子所言，卽糶糴斂散法之所本。其後魏文侯相李悝，宗管氏意，創爲平糶之法。謂善平糶者，必謹觀歲。大熟則糶三，中熟則糶二，小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飢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

後世因之，曰常平。

漢五鳳中，令邊郡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常平倉，曰義倉。

按義倉之設，起於隋文帝時。令民於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收積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飢饉者，卽以此穀給賑。是曰義倉。曰和糶，皆以平糶藉口者也。

出官錢以糶民粟曰和糶。其法始於唐玄宗時。天寶中，歲以錢六千萬緡賦諸道和糶，斗增三錢。每歲遞輸京倉者百餘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糶，貴則賤價而糶。

然泉府與平糶之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糶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糶之。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

爾雅釋詁。糶。賣也。說文。糶。出穀也。音眺。尙書益稷曰。懋遷有無化居。孔傳云。勉勸天下。徒有之無也。然沿襲既久。古意浸失。其市物也。亦諉曰摧蓄。買居貨待買之謀。及其久也。則官自效商買之爲。而指爲富國之術矣。

浸。漸也。待買之賈音價。設詞推却曰諉。

其糶粟也。亦諉曰採貧民穀賤錢荒之弊。及其久也。則官未嘗有及民之惠。而徒利積粟之入矣。至其極弊。則名曰和買和糶。而強配數目。不給價直。鞭笞取之。視同常賦。蓋古人恤民之事。後世反藉以厲民。不可不究其顛末也。作市糶考第六。凡二卷。

憲按馬策曰。鞭。以鞭擊馬。亦曰鞭。引申之。凡擊皆曰鞭。笞。亦擊也。爾雅釋言。顛。頂也。顛末。猶言始末也。

土貢考序

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

禹貢尚書篇名。孔疏曰。禹制貢法。故以禹貢名篇。禹貢云。兗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青州厥貢鹽絲。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厥篚檠絲。徐州厥貢惟土五色。羽畎夏翟。嶧陽孤桐。泗濱浮磬。淮夷蠙珠暨魚。厥篚元纁縞。揚州厥貢惟金三品。璠璣簞簞。齒革羽毛。惟木。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荊州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柎榦栝柏。礪砥砮丹。惟篚露楛。三邦底貢。厥名包匭菁茅。厥篚元纁玳組。九江納錫大龜。豫州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織纈。錫貢磬錯。梁州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雍州厥貢球琳琅玕。

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

禹貢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禾稿曰總。二百里納銍。銍刈謂禾穗。三百里納秸服。秸稿也。

服。稿役。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按甸服五百里外曰侯服。侯服五百里外曰綏服。綏服五百里外曰要服。要服五百里外曰荒服。所謂四服也。

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卽租稅也。漢唐以來。任土所貢。無代無之。著之令甲。猶曰當其租入。

令甲卽甲令。漢書韓彭英盧吳傳贊。著于甲令而稱忠。注曰。甲者。令篇之次也。當其租入者。謂以貢代租賦也。按唐時制度。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代租賦。

然叔季之世。務爲苛橫。往往租自租而貢自貢矣。至於珍禽奇獸。裘服異味。或荒淫之君。降旨取索。隋煬帝幸江都。所過五百里外。皆令獻食。多者一州。至百輩。極水陸珍奇。

或姦諂之臣。希意創貢。往往有出於經常之外者。

按隋煬帝游幸所至。往往視郡官禮餉豐薄。以爲超遷停解。由是郡縣務刻剝以充貢獻。故輒溢於經常之外。

甚至措留官賦。陰增民輸。而命之曰羨餘。以供貢奉。

羨亦餘也。按唐德宗既平朱泚之亂。屬意聚斂。藩鎮以常賦入貢。名爲羨餘。而所在州府巡院。又多自擅留。或矯密旨加斂。往往私入。所進不過十二三耳。

上下相蒙。苟悅其名。而於百姓則重困矣。作土貢考第七。凡一卷。

國用考序

賈山至言曰。

漢書賈山傳。賈山。潁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山受學祛。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嘗給潁陰侯爲騎。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喻。名曰至言。王先謙曰。賈子先醒篇。君好諂諛。而惡至言。至言與諂諛爲對。是至言卽直言之謂。至之爲言極也。

昔者周蓋千八百國。

禮記王制。孔疏引五經異義。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

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

公羊傳何注曰。頌聲者。太平頌歌之聲。帝王之高致也。

秦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而不能勝其求。一君之身耳。所自養者。馳騁弋獵。

之娛。天下弗能供也。

顏師古曰。勝。堪也。罷。讀曰疲。王先謙曰。言特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事又甚微。然天下弗能供。以此見欲不可縱也。

然自周官六典有太府。又有玉府內府。

周官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故曰六典。太府。玉府。內府。皆官名。周禮天官。太府掌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人。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又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

且有惟王不會之說。

周禮外府。歲終則會。惟王及后之服不會。疏曰。言王及后不會。以衣服異於膳羞。與所加禽獸。故通世子可以會之也。

後之爲國者因之。兩漢財賦曰。大農者。國家之帑藏也。

大農卽大司農。漢書百官表。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景帝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

司農帑音徂浪切。帑藏者。金布所藏之府也。

曰少府。曰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

漢書百官表。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澤之稅。以給共養。顏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也。又。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掌上林苑。

唐既有轉運度支。而復有瓊林大盈。

轉運使。官名。唐開元十二年。裴耀卿以侍中充江南淮南轉運使。主運各道財賦輸入京師。度支使亦唐所置官。肅宗至德以後。戎事費多。二年十二月。呂涇爲勾當度支使。

宋既有戶部三司。而復有封樁內藏。

三司使。官名。宋史職官志。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號曰計省。位亞執相。目爲計相。封樁。庫名。宋太祖乾德三年。置封樁庫。宋初貢賦悉入左藏庫。及取荆湖。下西蜀。儲積充羨。始於講殿別爲內庫。號封樁庫。以待國之餘用。

於是天下之財。其歸於上者。復有公私。恭儉賢主。常捐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祚昌。淫侈僻王。

至糜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此又歷代制國用者龜鑑也。作國用考第八。敘歷代財計首末。而以漕運賑恤獨貸附焉。凡五卷。

水運曰漕。按秦始皇欲攻匈奴。使天下飛芻挽粟。是爲漕運之始。歷代因之。以供京師兵食。賑謂出粟以濟災荒也。獨貸。自漢始有之。其所獨貸有二。田賦一也。逋貸二也。自唐以後。獨貸益多。或以水旱或以離亂。乃至開拓土宇。改易朝代。皆有所獨。蓋以征斂既繁。逋欠日多。此獨之所以不容不密也。

選舉考序

古之用人。德行爲首。財能次之。虞朝載采。亦有九德。

書皋陶謨。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孔傳。載行采事也。稱其人有德。必言其所行某事以爲驗。〕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強而義。

周家寶興。考其德行。於才不屑屑也。

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寶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注曰。物猶事也。興猶舉也。民三事教成。鄉大夫舉其賢者能者。以飲酒之禮賓客之。既則獻其書於王矣。

兩漢以來。刺史守相。得以專辟召之權。

按漢帝十五年詔諸侯王公卿郡守舉賢良能直言極諫者。孝武元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兩漢世因其法。民之以廉能孝弟徵用。皆由郡國守相辟召之。漢書百官表。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原注曰。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置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則不省。

魏晉而後。九品中正。得以司人物之柄。

杜佑通典曰。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興兵。衣冠士族。多離本土。欲徵源流。遠難委悉。魏氏革命。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以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後晉之選舉常科。亦依魏氏九品中正之法。皆考之以里閭之毀譽。而試之以曹掾之職業。

說文。閭。門也。文選。蜀郡賦。里閭對出。劉注。閭。里門也。曹掾。古者分職置事之官。署曰曹。郡縣掾屬。亦曰曹。猶今部署之分科然。掾者。古佐貳官之通稱也。

然後俾之入備王官。以階清顯。蓋其爲法。雖有愧於古人德行之舉。而猶可以得才能之士也。

曾曰。以上言唐虞三代取德。兩漢魏晉取才。

至於隋而州郡僚屬皆命於銓曹。

選官曰銓。憲按敘官之法。至隋亦加釐革。係採取中央集權制。通典云。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銓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官。州郡無復辟署矣。

摺紳發軔。悉由於科目。

摺亦作縉。又借作薦。史記武帝紀索隱云。摺。挺也。言挺笏於紳帶之間。按古之仕者垂紳摺笏。故稱官族曰摺紳。發軔。離騷。朝發軔於蒼梧兮。王注。軔。擗輪木也。洪興祖曰。軔。音刃。軔。止車之木。將行則發之。按此處發軔。喻起始之義。科目。舊唐書楊綰傳云。近煬帝始置進士之科。當時猶策試而已。唐書選舉志。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道舉。有童子。

自以銓曹置官。而所按者資格而已。於是勘籍小吏。得以司升沈之權。

籍。書冊以備記錄者也。勘。校也。覆定也。勘籍小吏者。謂勘定冊籍之小吏也。

自以科目取士。而所試者詞章而已。於是操觚末技。得以階榮進之路。夫其始也。試之以操觚末技。而

專主於詞章。其既仕也。付之於勘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於是選賢與能之意。無復存者矣。

憲按唐之取士。設科雖多。士人所趨。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至玄宗加試詩賦。益重文章。遂爲唐代承襲不變之制。故唐時科第。進士獨爲矜貴。而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尊達。亦尙文之所致也。又按唐士人登科後。中者必經過審核。方能上請受官。通典云。厭者以類相從。攢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殿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故其仕也。付之勘籍小吏。而專校其資格。

然此二法者。歷數百年。而不可以復更。一或更之。則蕩無法度。而僥濫者愈不可澄汰。亦獨何哉。

曾曰。以上言隋唐以後官人。皆出於銓曹科目。

又古人之取士。蓋將以官之。三代之時。法制雖簡。而考核本明。毀譽旣公。而賢愚自判。往往當時士之被舉者。未有不入官。初非有二途也。降及後世。巧僞日甚。而法令亦滋多。遂以科目爲取試之途。銓選爲舉官之途。二者各自爲防閑檢梃之法。

通典云。凡旨授官。悉由於尙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閑防也。梃察也。

至唐則以試士屬之禮部。試吏屬之吏部。

唐時試士初歸尙書省吏部主之。後移於禮部。遂爲科舉時代定制。通典云。開元二十四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禮部官署名。掌禮秩及學校貢舉之法。又唐制凡士人登科後。尙須經過吏部考試。中式者方授以官。所謂釋褐試者也。吏部官署名。掌中外文職銓敘勳階黜陟之政。於是科目之法。銓選之法。日新月異。不相爲謀。蓋有舉於禮部而不得官者。

按唐士之第者。未能便解褐入仕。尙有入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爲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

不舉於禮部而得官者。

按唐銓選之制不一。凡流外兵部禮部舉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高宗時黔中嶺南閩中郡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使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是不由禮部出身。亦可得官也。

而士之所以進身之塗轍。亦復不一。不可比而同之也。於是立舉士舉官兩門以該之。作選舉考第九。

通考序編

凡十二卷。

曾曰。以上言舉士舉官分爲兩門。



學校考序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數語見禮記學記篇。鄭注。術當爲遂聲之誤。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門側之堂。謂之塾。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按塾庠序皆學名也。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也。

然惟國學有司樂司成。專主教事。

司樂。謂大司樂也。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禮記文王世子。鄭注云。司成即大司成。司徒之屬師也。師氏掌以美詔王。教國子以三德三行。及國中失之事也。（中讀去聲）

而州閭鄉黨之學。則未聞有司職教之任者。

鄭司農曰：二千五百家爲州，二十五家爲閭，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及考周禮地官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

地官周禮六官之一，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周禮地官云：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治教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灋以糾戒之。春秋祭禘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又云：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

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

周禮地官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

然後知黨正卽一黨之師也，州長卽一州之師也，以至下之爲比長，閭胥，上之爲鄉，遂大夫，莫不皆然。周禮五家爲比，二十五家爲閭，比長各掌其比之治，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鄉謂鄉大夫，遂謂遂大夫，周禮鄉大夫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

蓋古之爲吏者，其德行道藝俱足以爲人之師表，故發政施令無非教也，以致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

民興能入使治之。

使民興賢數語。見周禮鄉大夫。鄭注言使民自舉賢者。因出之而使之長民。教以德性道藝於外也。使民自舉能者。因入之而使之治民之貢賦田役之事於內也。言爲政以順民爲本也。

蓋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尊之則爲師。鈞是人也。

曾曰。以上言三代以前吏與師合而爲一。

秦漢以來。儒與吏始異趨。政與教始殊途。於是曰郡守。曰縣令。則吏所以治其民。曰博士官。曰文學掾。則師所以教其弟子。

郡守縣令。注見前。漢書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憲按漢博士爲太常屬官。漢武帝置五經博士。掌以五經教子弟。歷代因之。皆爲教授之官。又按漢時舉賢良文學。而郡國皆置文學。卽所以助博士之任者。

二者漠然不相爲謀。所用非所教。所教非所用。士方其從學也。曰習讀。及進而登仕版。則棄其詩書禮樂之舊習。而從事乎簿書期會之新規。

版名籍也。以版爲之。登仕版者。謂登官籍也。簿書期會。語本賈生。其陳政事疏有云。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之間以爲大故。

古人有言曰。吾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

子產答子皮之語。見春秋左氏襄三十一年傳。

後之爲吏者。皆以政學者也。自其以政學。則儒者之學術。皆筌蹄也。國家之學官。皆芻狗也。民何由而見先王之治哉。

筌亦作荃。蹄亦作躡。筌魚筍也。蹄兔置也。莊子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躡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躡。芻狗芻草也。淮南子齊俗篇。譬若芻狗。士龍之始成。注云。芻狗束芻爲狗。以謝過求福。憲按芻狗以供祭時之用。祭終則棄之。故謂物之廢棄者曰芻狗。

又况榮途捷徑。旁午雜出。蓋未嘗由學而升者。滔滔也。

漢書霍光傳。使者旁午。注云。一從一橫爲旁午。論語。滔滔者天下皆是也。注曰。滔滔者猶周流也。○曾曰。以上言政與學分。而學日衰。

於是所謂學校者，姑視爲粉飾太平之一事，而庸人俗吏，直以爲無益於興衰理亂之故矣。作學校考第十，敘歷代學校之制，及祭祠褒贈先聖先師之始末。

禮記文王世子，凡始立學，必釋奠於先聖先師。鄭注，謂天子命之教始立學官者也。先聖，周公若孔子。本考引長樂張氏曰，周有天下，立四代之學。虞庠則以舜爲先聖，夏學則以禹爲先聖，殷學則以湯爲先聖，東膠則以文王爲先聖。各取當時左右四聖成其德業者，爲之先師以配享焉。此天子立學之法也。按自周有釋奠先師之法，後世因之，列爲大典。惟漢以後獨奉孔子爲尊耳。褒贈之典，昉於漢平漢帝元始初進益孔子曰褒成宣尼公，其後代有贈封。

幸學養老之儀。

古者養老，必於學校。故天子視學，爲養老設也。自漢以後，養老之禮廢，而天子幸學，或以講經，或以釋奠，則與古禮別矣。孔穎達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爲死難而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

而郡國鄉黨之學，附見焉。凡七卷。

職官考序

古者因事設官。量能授職。無清濁之殊。無內外之別。無文武之異。何也。唐虞之時。禹宅揆。契掌教。皋陶明刑。伯夷典禮。羲和掌歷。夔典樂。益作虞。垂共工。

堯有天下。以伯禹爲司空。使宅百揆。堯典孔傳云。揆。度也。揆百事。總百官。使宅百揆者。使居百揆之官也。契。臣名。舜使契作司徒。敷五教。五教。五常之教也。陶音遙。皋陶。臣名。舜使皋陶作士。正五刑。士。理官也。五刑。墨。劓。剕。宮。大辟。舜使伯夷作秩宗。典三禮。伯夷。臣名。姜姓。秩。序也。宗。尊也。主郊廟之官。三禮。天地人之禮。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孔傳。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夔。臣名。舜使夔典樂。教胄子。和人神。益。皋陶子也。舜使益作虞。育草木鳥獸。虞。掌山澤之官也。垂。臣名。舜使垂作共工。利器用。共音供。謂供其職事。

蓋精而論道經邦。蠹而飭財辨器。

尙書周官云。論道經邦。孔傳云。佐王論道。經緯國事。蠡與相通。周禮考工記。以辨民器。鄭注。辨猶具也。又曰。或飭力以長地財。孔疏云。飭。勤也。地財。穀物。

其位皆公卿也。其人皆聖賢也。後之居位臨民者。則自詭以清高。而下視曲藝多能之流。其執技事上者。則自安於鄙俗。而難語以輔世長民之事。

孟子。輔世長民莫如德。疏云。輔治其世。長養其民。莫如以德爲尊。於是審音治歷醫祝之流。

禮記樂記。審聲以知音。疏云。音由聲生。先審識其聲。然後可以知音。憲按。審音者。謂審識聲樂之音也。治歷。易革卦象詞曰。君子以治曆明時。按治曆。謂治歷數以編次歲時也。醫祝。說文。醫。治病工也。祝。祭主贊詞者。

特設其官以處之。謂之雜流。擯不得與摺紳伍。而官之清濁始分矣。

雜流。謂雜職之官也。按唐制。以官不列正品者爲外流。曰雜流者。謂其不預於正流也。摺紳注見前。○曾曰。以上分清濁。

昔在成周。設官分職。綴衣趣馬。俱顯俊之流。

綴衣。官名。尚書立政。孔傳云。綴衣。掌衣服。趣馬。掌馬之官。立政。云。顯俊尊上帝。孔傳云。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帝。

宮伯內宰。盡興賢之侶。

周禮天官。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鄭司農云。庶子。宿衛之官。版。名籍也。又內宰。掌書版國之法。以治王內之政令。鄭注。版。謂宮中關寺之屬。及其子弟錄籍也。圖。王及后世子之宮中吏官府之形象也。政令。司關寺者。

逮夫漢代。此意猶存。故以儒者爲侍中。以賢士備郎署。

侍中。官名。漢之加官也。分掌乘輿服物。與中官俱止禁中。郎署。秦漢時爲直宿衛之官。漢書爰盎傳。顏注引蘇林曰。郎署。上林中直衛之署也。

如周昌。袁盎。汲黯。孔安國之徒。得出入宮禁。陪侍宴私。陳誼格非。拾遺補過。

漢書周昌傳。周昌者。沛人也。其從兄苛。秦時爲泗水卒史。及高祖起沛。苛昌自卒史從沛公。常從擊

破項籍封汾陰侯。昌爲人強力，敢直言。嘗燕入奏事，袁盎漢書作爰盎，盎字絲，其父楚人也。孝文卽位，盎兄噲任盎爲郎中，數直言極諫。嘗於禁中郎署引卻慎夫人坐，又汲黯傳，黯字長孺，濮陽人也。武帝卽位，召爲中大夫，以數切諫，不得久留內，遷爲東海太守。儒林傳，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武帝以爲諫大夫，授都尉朝。○宴，安也。宴私，謂退朝後之安閑私居也。孟子，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趙注，格，正也。拾，猶一一拾取也。拾遺，謂拾取人主言之遺失，諷諫以補過也。

其才能卓異者，至爲公卿將相，爲國任大事。霍光、張安世是也。

漢書霍光傳，霍光字子孟，票騎將軍去病弟也。去病死後，光爲奉車都尉，光祿大夫。武帝崩，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政。昭帝崩，迎立昌邑王，多淫行，廢之。立宣帝，出入宮禁二十餘年。漢書張湯傳，安世字子孺，少以父任爲郎，上奇其材，擢爲尙書令，遷光祿大夫。昭帝卽位，用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宣帝時爲大將軍，封富平侯。

中漢以來，此意不存，於是非閹豎嬖倖，不得以日侍宮庭，而賢能搢紳，特以之備員表著。

說文閣豎也。宮中閣關閉門者，嬖倖謂愛幸小人也。左氏昭十一年傳，朝會之言，必聞於表著之位。注，朝會之地，貴賤之位，各有定處，謂之表著。

漢有宮中府中之分，唐有南司北司之黨。

諸葛武侯出師表，宮中府中俱爲一體。文選五臣注，李周翰曰，宮中禁中也，府中大將幕府也。唐時稱宰相爲南司，以中書門下尚書三省皆在大內之南，故名。稱宦官爲北司，以內侍省在大內之北也。

職掌不相爲謀，品流亦復殊異，而官之內外始分矣。

曾曰，以上分內外。

古者文以經邦，武以撥亂，其在大臣，則出可以將，入可以相，其在小臣，則簪筆可以待問，荷戈可以前驅。

簪筆，古人插筆於首，有事則書於笏，曰簪者，謂插筆於首，若簪笄然也。荷，擔負也。

後世人才日衰，不供器使，司文墨者不能知戰陣，被介冑者不復識簡編，於是官人者治爲左右兩選。

而官之文武始分矣。

器使謂隨其才能而使之。如器之各周於用也。宋制典選之職。文選二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是爲左選。武選二曰審官西院。曰三班院。是爲右選。○曾曰。以上分內外。

至於有侍中給事中之官。而未嘗司宮禁之事。是名內而實外也。

曾滌生曰。唐以來以侍中爲三公官。以處勳臣。又以給事中爲封駁之官。皆以外庭之臣爲之。並不預宮中之事。

有太尉司馬之官。而未嘗司兵戎之事。是名武而實文也。

曾曰。太尉。漢承秦以爲三公。然猶掌武事也。唐以後亦爲三公。宋時呂夷簡王旦韓琦官皆至太尉。非武臣也。大司馬。周官掌兵。至漢元城以後爲三公。亞於司徒。乃後來執政之任。亦非武臣也。

太常有卿佐。而未嘗審音樂。將作有監貳。而未嘗諳營繕。不過爲儒臣養望之官。是名濁而實清也。

憲按漢太常掌宗廟禮儀。隋唐因之。以統郊社太廟諸陵。有卿一人。少卿二人。將作少府。秦官。掌治宮室。漢景帝六年。改名將作大將。隋唐因之。宋設將作監。置判監事一人。長貳各一人。惟唐宋以後。

官制雖承襲前代，特徒存其名，而任非其官。

尚書令在漢爲司牘小吏，而後則爲大臣所不敢當之穹官。校尉在漢爲兵師要職，而後則爲武弁所不齒之冗秩。

曾滌生曰：尚書令，漢初其秩至卑，銅章青綬，主宮禁文書而已。至唐則爲三省長官，高祖入長時，以秦王爲之，後郭子儀以勳位當拜，以太宗曾爲之，辭不敢受。自後至宋，無敢拜此官者。漢八校尉，領禁衛諸軍事，皆尊顯之官。宰相之罷政者，至爲城門校尉。又司隸校尉，督察三輔，彈劾公卿，其權至雄尊。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皆領重兵，鎮方面，乃大帥之職。至宋時，校尉副尉爲武職初階，不入品從，至爲冗賤。

蓋官之同名，而古今之崇庳懸絕如此。

庳，下也。○曾曰：以上名實不符，古今互異。

參稽互考，曲暢旁通，而因革之故，可以類推。作職官考第十一，首敘官制次序官數，內官則自公師宰相而下，外官則自州牧郡守而下，以至散官祿秩品從之詳，凡二十一卷。

郊祀考序

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

郊特牲禮記篇名鄭玄曰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孔疏曰言禮之所以可尊重者尊其有義理也。

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

孔疏曰若不解禮之義禮是失其義惟知布列籩豆是陳其數其數輕故曰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

孔曰謂籩豆事物之數可布陳以其深易故也其禮之義難以委知以其深遠也。

荀卿子曰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父子相傳以待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祿秩也。

待當作持。荀子榮辱篇作持。集解引王念孫云。持猶奉也。言官人百吏謹守其法。則度量刑辟圖籍。父子相傳。以奉王公廣雅。奉持也。是持與奉同義。又集解云。先謙案君道篇云。官人守數。正論篇云。官人以爲守。注。官人守職事之官也。王霸篇注。官人列官之人。荀書每以官人百吏並言。猶周所云。府吏胥徒之屬耳。

然則義者祭之理也。數者祭之儀也。古者人習於禮。故家國之祭祀。其品節儀文。祝史有司皆能知之。然其義則非儒宗講師不能明也。周衰禮廢。而其儀亡矣。秦漢以來。諸儒口耳所授。簡冊所載。特能言其義理而已。載記是也。

漢戴德與兄子聖同受禮於后蒼。德刪禮記爲八十五篇。號大戴禮。聖又刪爲四十九篇。號小戴禮。儀禮所言。止於卿士大夫之禮。六典所載。特以其有關於職掌者則言之。而國之大祀。蓋未有能知其品節儀文者。

古禮之傳世者有三。曰儀禮。禮記。周禮。而儀禮實爲經。孔穎達云。周禮儀禮。並是周公攝政太平之書。按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篇第先後不同者凡三本。一戴德本。一戴聖本。一劉向別錄本。別

錄本卽鄭氏所注。今世傳本也。周禮有六官。故亦稱六典。按周禮本以紀官。非以志禮。所載之禮。乃職掌之所及者耳。○曾曰。以上祭祀儀節久失。

漢鄭康成深於禮學。作爲傳注。頗能補經之所未備。

後漢書鄭玄傳。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始造太學。師事京兆第五元。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歷。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尙書。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事扶風馬融。融使高弟子授之學。逾三年。乃得召見。從質諸疑義而歸。著述凡百餘萬言。

然以讖緯之言而釋經。以秦漢之事而擬三代。此其所以舛也。

釋名曰。讖。織也。其言織微而有效驗也。緯。謂吉凶占驗之事也。六經皆有緯。相傳爲經之支流。亦孔子所定。按鄭氏注三禮。凡引緯侯。俱謂之說。如易說書說樂說春秋說禮家說孝經說是也。宋儒於其摭引讖處。頗多攻擊。舛乖也。又按緯侯之書。起於漢哀平之際。然史記趙世家云。秦讖於是出。秦本紀云。亡秦者胡也。明年祖龍死。此實爲讖之濫觴。康成以讖說經。故本序謂其以秦漢之事而擬三代也。

蓋古者郊與明堂之祀祭天而已。

郊謂祭天也。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饗功養老教學皆在其中。

秦漢始有五帝泰一之祠。而以古者郊祀明堂之禮禮之。蓋出於方士不經之說。

漢書郊祀志。亳人謬忌奏祀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泰一。東南郊。日一太牢。七日爲壇。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祀如忌。方五帝。顏師古曰。謂青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白帝白招矩。黑帝叶光紀。黃帝含樞紐也。而鄭注禮經二祭。曰天曰帝。或以威靈仰。或以爲耀靈寶。

如禮大傳。不王不禘。章注云。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也。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矩。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又周禮注云。天皇帝。北辰耀魄寶。

襲方士緯書之荒誕。而不知其非。夫禮莫先於祭。祭莫重於天。而天之名義且乖異如此。如其他節目。

注釋雖復博瞻。不知其果得禮經之意否乎。王肅諸儒。雖引正論以力排之。

王肅。魏東海人。字子雍。王朗子。官至中領軍散騎常侍。善賈逵馬融之學。不好鄭氏。采會同異。爲尚書詩論語禮左氏傳之解。孔穎達云。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嘗之文。遂變郊爲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感仰木帝。言以后稷配蒼龍精也。王肅駁之曰。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言周人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玄說配蒼帝也。周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昊有成命。郊祀上帝。則郊非蒼帝。通儒同辭。

然魏晉以來。祀天之禮。常參酌王鄭二說而迭用之。竟不能偏廢也。

曾曰。以上鄭氏說不足據。

至於禘祫之節。宗祧之數。

爾雅云。禘。大祭也。白虎通云。禘之爲言禘也。序昭穆。禘父子也。公羊文二年傳。禘祭者何。合祭也。白虎通曰。禘者。合也。毀廟之祖。皆合食於太祖也。又曰。宗者。尊也。爲先祖者。宗人之所尊也。禮記祭法。遠廟爲祧。正義曰。遠廟爲祧者。謂文武也。文武廟在應遷之例。故云遠廟也。特爲功德而留。故謂之。

說。說之爲言超也。言其超然上去也。按禘祫宗禘之說。最爲紛紜。今茲所述。不過舉一以見其例耳。禮經之明文。無所稽據。而注家之聚訟。莫適折衷。其叢雜牴牾。與郊祀之說無以異也。

史記孔子世家贊索隱引離騷云。明五帝以折中。王師叔云。折中正也。宋均云。折斷也。言欲折斷其物而用之。與度相中當也。按中與衷通。

近世三山信齋楊氏。得考亭勉齋之遺文與義。著爲祭禮一書。詞義正大。考訂精核。足爲千載不刊之典。

宋楊復。福安人。字志仁。受業朱熹之門。勁持通敏。考索最精。學者稱信齋先生。著有祭禮儀禮圖家禮雜說附注諸書。考亭朱子講學之所。故世以考亭稱之。黃幹。宋閩縣人。字直卿。世稱勉齋先生。然其所述。一本經文。不復以注疏之說攙補。故經之所不及者。則闕略不接續。杜氏通典之書。有祭禮則參用經注之文。兩存王鄭之說。雖通暢易曉。而不如楊氏之純正。今並錄其說。次及歷代祭祀禮儀本末。而唐開元宋政和二禮書中所載諸祀儀注。併詳著焉。

大唐開元禮。唐中書令奉敕撰。政和五禮新議。宋鄭居中奉敕撰。○曾曰。以上祭禮。並錄杜楊之

說。

作郊祀考第十二。以致古今天神地祇之祀。首郊。次明堂。次后土。次雩。次日月星辰寒暑。

雩。求雨祭也。禮記祭法。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注云。相近當爲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祭用少牢。

次六宗四方。次社稷山川。

書舜典。禋於六宗。孔傳云。宗。尊也。所祭尊者。其祀有六。謂四時也。寒暑也。日也。月也。星也。水旱也。周禮舞師鄭注。四方之祭祀。謂四望也。四望者。四時各望祭於其方也。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者。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登之也。

次封禪。次高禩。次八蜡。次五祀。

顏師古曰。封土於山而禪祭也。高禩。古媒神。變媒言禩者。神之也。言高尊之也。孔穎達云。大蜡八者。卽鄭注云。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四。緇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所祭之神。合聚萬物索饗之。但

以此八神爲主。五祀。中霤。戶。竈。門。行。五神之祀也。

次籍田。祭先農。次觀蠶。祭先蠶。次祈禱。次告祭。而後以雜祀。淫祠終焉。凡二十三卷。

籍。借也。周制。天子孟春之月。親執耒耜。躬耕籍田。借人力以理之。勸天下使務農也。祭先蠶者。謂后妃享先蠶而躬桑以勸農事也。先蠶。天墮也。祈禳。謂禳禱以祈福祥也。告祭。謂人君受終革命時。告祭於天地祖宗也。淫祠。謂奇怪鬼神之祀也。

作宗廟考第十三。以敘古今人鬼之祀。首國家宗廟。次時享。次祫禘。次功臣配享。次祀先代君臣。次諸侯宗廟。而以大夫士庶宗廟時享終焉。凡十五卷。

時享。如歲時薦新等享祀是也。

王禮考序

古者經禮儀禮皆曰三百。蓋無有能知其節目之詳者矣。

按孝經疏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禮記說曰。正經三百。動儀三千。禮器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鄭以爲當時制作。本有二書。其三百篇者。記官府職掌上下之序。其三千者。皆委曲升降進退之辭。似以周禮當三百。而儀禮當三千也。朱子說。禮儀三百。謂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又謂儀禮十七篇。含古經三十九篇。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有逸。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說頗兩歧。孔穎達說威儀三千。謂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煩廣。故也。非謂篇有三千。諸說皆可參。

然總其凡有五。曰吉凶軍賓嘉。

禮記冠義鄭注曰。宗伯掌五祀。有吉禮。有凶禮。有賓禮。有軍禮。有嘉禮。按古以祭祀之事爲吉禮。喪

葬之事爲凶禮。賓客之事爲賓禮。軍旅之事爲軍禮。冠昏之事爲嘉禮。

舉其大有六。曰冠昏喪祭鄉相見。此六王制禮之略也。

禮記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疏曰。六禮。謂冠一。昏二。喪三。祭四。鄉五。相見六。儀禮孔疏引鄭目錄云。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又云。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而名焉。鄉謂鄉飲酒之禮也。鄭目錄云。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賓之。與之飲酒。喪。謂父母死喪之禮也。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相見。謂士相見之禮也。鄭目錄云。士以職位相親。始承摯相見。祭則謂祭祀齋戒薦羞之禮也。

秦漢而後。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鄉飲酒投壺之類是也。

儀禮大射。孔疏引鄭目錄目云。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祭。又聘禮引鄭目錄云。大問曰聘。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又投壺引鄭目錄云。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也。

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尊號拜衣之類是也。

聖節。謂天子誕節也。上壽。謂天子遇皇太后誕節。則詣宮上壽。上尊號者。謂天子初受禪卽位。加太后以尊稱也。唐宋時有拜衣之禮。其沿革不可悉。

有其事通乎古今而後世未嘗制爲一定之禮者。若臣庶以下冠昏喪祭是也。凡若是者。皆本無沿革。不煩紀錄。

曾曰。以上三宗無沿革者不及。

而通乎古今而代有因革者。惟國家祭祀學校選舉。以至朝儀巡狩田獵冠冕服章。

朝儀。謂天子朝見羣臣及諸侯來朝之儀也。本考引石林葉氏曰。天子三朝。外朝以大詢。內朝以日視朝。燕朝退而聽政。諸侯來朝。則見於太廟明堂。以頒朔而已。憲按此周家朝儀也。後世代有因革。其詳具載本考。巡狩。孟子。天子適諸侯曰巡狩。白虎通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爲天下巡行守牧民也。按唐虞五載一巡狩。夏后氏因之。周制十二年一巡狩。後世無有定時。若秦皇隋煬。則幾無歲而不出巡也。田獵。王制云。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注曰。三田。夏不田。蓋夏時也。周禮。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緡。冬曰狩。說文。冠。案也。所案髮弁冕之總名也。又冕。大夫以上冠也。蔡邕獨斷。冕冠。周曰爵弁。

殷曰爵。夏曰收。服章謂朝章之服飾也。

圭璧符璽車旗鹵簿及凶禮之國恤耳。

說文圭瑞玉也。上圓下方。公執桓圭九寸。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皆七寸。子執穀圭。男執蒲圭。皆五寸。以封諸侯。璧者方中圓外。儀禮聘禮。君享周璧。夫人用琮。天地合配之象也。周禮小行人注。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憲按圭璧皆服飾之具。天子諸侯之所以示信者也。笏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璽謂印璽也。古者天子所佩曰璽。諸侯曰印。國有大喪曰國恤。

今除國祀學校已有專門外。朝儀以下則總謂之王禮。而備著歷代之事迹焉。蓋本晦菴儀禮經傳通釋所謂王朝之禮也。

宋朱熹建草堂於雲谷。榜曰晦菴。世因稱朱子爲晦菴先生。○曾曰以上略敘王禮之目。

其本無沿革者。若古禮則經傳所載。先儒所述。自有專書。可以尋求。無容贅敘。若今禮則雖不能無失。而議禮制度。又非書生所得預聞也。是以亦不復措辭焉。作王禮考第十四。凡二十二卷。

樂考序

記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禮記樂記曰。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

蓋言樂之正哇。有關於時之理亂也。

說文哇。諂聲也。讀若醫。按哇或作邏。漢書王莽傳贊注云。邏者樂之淫聲。非正曲也。然自三代以後。號爲歷年多。施澤久而民安樂之者。

孟子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

漢唐與宋。漢莫盛於文景之時。然至孝武時。河間獻王始獻雅樂。

漢書景十三王傳。孝景皇帝十四男。栗姬生河間獻王德。獻王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

是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對三雍宮。

天子下太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哀帝時始罷鄭聲用雅樂而漢之運祚且移於王莽矣。

按哀帝性不好音疾世俗奢秦文巧詔罷樂府官其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而非鄭衛者條奏別屬他官鄭聲論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正義曰放者罷廢之也樂記曰鄭音好濫淫志白虎通曰樂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

唐虞盛於貞觀開元之時然所用者多教坊俗樂。

唐初雅俗之樂皆隸太常開元二年明皇以太常禮樂之司不應典倡優乃更置左右教坊後世因之。

太常閱工人常肄習之其不可教者乃習雅樂然則其所謂樂者可知矣。

唐書禮樂志玄宗分樂爲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奏伎堂上坐奏謂之坐部伎太常閱坐不可教者隸立部又不可教者乃習雅樂。

宋莫盛於天聖景佑之時。然當時胡瑗李照阮逸范鎮之徒。拳拳以律呂未諧。聲音未正爲憂。而卒不克更置。

天聖景佑皆宋仁宗年號。胡瑗字翼之。海陵人。以經術教授吳中。景佑初更定雅樂。范仲淹薦之。以白衣對崇政殿。授校書郎。憲按宋仁宗留意聲律。李照以王朴律準高五律。與古制殊。請改定雅樂。乃下三律鑄鐘磬。故景佑中有李照樂。阮逸字天隱。天聖進士。景佑初知杭州。向上其所撰樂論十二篇。與胡瑗俱被召。同校鐘管十三律。皇佑中典樂事。遷屯田員外郎。范鎮字景仁。華陽人。舉進士第。仁宗時知諫院。後爲翰林學士。哲宗卽位。爲瑞明殿學士。累封蜀郡公。憲按元豐中有楊傑劉几樂。范鎮言其聲鄭衛。請改修鍾量。廢四清聲。拳拳禮記中庸云。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鄭注。拳拳。奉持之貌。律呂謂六律六呂也。六律者何。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是也。六呂者何。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是也。

至政和時始製大晟樂。

政和宗徽宋年號。憲按徽宗銳意制作。以飾太平。蔡京乃主魏漢律說。請帝指爲度。鑄帝韶景鐘。設

大晟府制大晟樂。頒之天下。播之教坊。

自謂古雅。而宋之士。字且陷入女貞矣。

女貞種族名。金史世紀云。五代契丹盡取渤海地。而黑水靺鞨附屬於契丹。其在南者籍契丹。號熟女貞。其在北者不在契丹。號生女貞。憲按北宋之際。生女貞部長完顏阿骨打自立爲大金帝。一傳而滅契丹及北宋。爲女貞最盛之世。

蓋古者因樂以觀政。而後世則方其發政施仁之時。未暇制樂。及其承平之後。綱紀法度。皆已具舉。敵國外患。皆已銷亡。君相他無所施爲。學士大夫他無所論說。然後始及制樂。樂既成而政已。衰矣。

稅。說文云。不成粟也。故國政不理。亦曰稅政。○曾曰。以上言漢唐宋盛時無樂。樂成而政已衰。昔隋開皇中。用何妥之說。而擯萬寶常之議。

開皇。隋文帝年號。何妥。字棲鳳。少機警。有才名。文帝時屢官國子祭酒。萬寶常齊時坐父罪。被配爲樂戶。因而妙達鍾律。開皇中造諸樂器。應手成曲。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善聲者多毀之。憲按隋

開皇中因鄭譯之請。詔牛弘何妥等議正樂。然淪謬既久。音律多乖。積年議不定。識音人萬寶常謂樂宜依周。正聲不可廢。而當時競爲異議。是非淆然。何妥愆高祖。惟用黃鍾一宮。議遂定。及樂成。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不久天下將盡。

初開皇時新樂成。萬寶常聽之。泫然曰。樂聲淫厲而哀。不久天下將盡。時四方全盛。聞者不以爲然。至大業末乃驗。

噫。使當時一用寶常之議。能揅隋之亡乎。然寶常雖不能制樂以保隋之長存。而猶能聽樂而知隋之必亡。其宿悟神解。亦有過人者。竊嘗以爲世之興衰理亂。固未必由樂。必如師曠。州鳩。萬寶常之徒。師曠。晉平公之樂太師也。州鳩。周景王時樂工。隋煬帝將幸江都。有樂人王令言。妙達音律。其子嘗於戶外彈胡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時臥室中。聞之大驚。蹶起變色。呼其子曰。此曲與自早晚。對曰。頃來有之。令言歔歔流涕。謂其子。汝慎勿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君也。是以知之。帝竟遇弑於江都。

其自得之妙。豈有法可傳者。而後之君子。乃欲強爲議論。究律呂於黍之縱橫。

究律呂於黍之縱橫者。謂累黍以定律呂之度數。而論究其爲縱爲橫也。憲按漢志謂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爲黃鍾律實。後世因之。代有議定。然秬黍大小未必盡中。周宣帝時達奚震牛弘等已議之。且所算之積乃方分。而黍則圓長。其在管中橫斜無定。尤無可算之理。故自宋丁度蔡元定迄清凌廷堪陳澧皆不之信。

求正哇於聲之清濁。或證之以殘缺斷爛之簡編。埋沒銷蝕之尺量。而自謂得之。

憲按自隋唐以降。言律度者。競以古器爲說。或準周誦漢斛。或取晉之前尺。紛紜辨析。至難一是。然其時去古已遠。器之真贋難知。縱爲古器。亦難明其與古器無纖毫之差也。故本考曰。於千載之後。搜求古雅之器於荒邱古墓中。而自以爲得之。蓋亦疏矣。

何異刻舟覆蕉。叩槃捫燭之爲。愚固不知其說也。

呂氏春秋。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刻其舟曰。是吾劍所從墜也。舟止。從其所刻處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列子。鄭人有薪於野者。遇駭鹿。擊而斃之。恐人見之也。藏諸墮中。覆之以蕉。俄而失其處。遂以爲夢。蘇軾日喻。生而眇者不識日。問之有目者。或告之。

曰日之狀如銅槃。扣槃而得其聲。他日聞鐘。以爲日也。或告之曰。日之光如燭。捫燭而得其形。他日揣籥。以爲日也。○曾曰。以上言樂有神解。不在簡編尺量之末。

作樂考第十五首敘歷代樂制。次律呂制度。次八音之屬。各分雅部。胡部。俗部。以盡古今樂器之本末。次樂懸。次樂歌。次樂舞。次散樂。鼓吹。而以徹樂終焉。凡十五卷。

八音。金石。土革。絲竹。匏木。樂懸。周禮小胥。正樂懸之位。注云。樂懸。謂鐘磬之屬。懸於筓處者。散樂。非部伍之正聲。謂雜戲之屬也。鼓吹者。蓋短籥。鐃。歌。蔡邕曰。軍樂也。徹樂。徹謂徹去也。古者遇大變。即去樂藏之。曲禮曰。大夫無故不徹懸。士無故不徹琴瑟。又天子食終徹。器時所奏之樂。亦曰徹樂。

兵考序

按周小司徒。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

孔疏曰。今言五人爲伍者。五家爲比。家出一人。則是一比也。在家爲比。在軍爲伍。伍者聚也。五伍爲兩者。在鄉五比爲閭。閭二十五家也。在軍五伍爲兩。兩二十五人也。四兩爲卒者。在鄉四閭爲族。族百家也。在軍四兩爲卒。卒百人也。五卒爲旅者。在鄉五族爲黨。黨五百家。在軍五卒爲旅。旅五百人也。五旅爲師者。在鄉五黨爲州。州二千五百家。在軍亦五旅爲師。師亦二千五百人也。五師爲軍者。在鄉五州爲鄉。鄉萬二千五百家。在軍五師爲軍。軍亦萬二千五百人也。

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此教練之數也。

鄭注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

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二人以至於十。爲九等。七六五者。爲其可任。謂丁強任力役之事者。

司馬法。地方一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甸六十四井。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卒七十二人。此調發之數也。

司馬法。書名。舊題司馬穰苴撰。憲按史記司馬穰苴列傳。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車兵法。據此。則司馬法乃齊威王諸臣集古兵法爲之。而附穰苴於其中耳。其時去古未遠。三代兵制。頗可於此中考見。

教練則不厭其多。故凡食土之毛者。除老弱不任事之外。家家使之爲兵。人人使之知兵。故雖至小之國。勝兵數萬。可指顧而集也。調發則不厭其簡。甸六十四井。爲五百一十二家。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家調發。共出一人也。每甸姑通以中地二家五人計之。五百一十二家。可任者一千二百八十人。而所調者止七十五人。是十六次調發。方及一人也。教練必多。則人皆習於兵革。調發必簡。則人不疲於征戰。此古者用制勝之道也。

曾曰。以上古者教練多而調發少。

後世士自爲士。農自爲農。工商末技。爲工商末技。凡此四民者。平時不識甲兵爲何物。而所謂兵者。乃出於四民之外。故爲兵甚寡。知兵者甚少。一有征戰。則盡數趨之。以當鋒刃。無有休息之期。甚則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是棄民也。

憲按古者兵農未分。所役之兵。皆由徵調而來。自漢武帝置八校。則募兵始此。兵既由於招募。故至用兵之際。往往隨時募遣。考諸史乘。多有其事。如漢武帝太初元年。發天下謫民西征大宛。漢元帝永光二年。發士萬人擊西羌。又如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大舉伐魏。以兵力不足。悉發青冀豫二兗三州三五民丁。倩使暫行。符到十日。束裝應科者。皆加厚賞。江南白丁。輕進易退。卒以敗師。是皆以未嘗訓練之民而使之戰也。

唐宋以來。始專用募兵。

憲按唐之府兵。旣壞。彊騎乃興。其卒皆由招募而來。唐書張說傳。時當番衛士。浸以貧弱。逃亡略盡。說又建議。請一切招募強壯。令其宿衛。不減色役。優爲條例。逋逃者必爭來應募。上從之。旬日得精

兵一十三萬人。宋承唐制，亦用招募，或募土人，或取營伍子弟，或募飢民，或以有罪配隸給役，取募之方，殊非一途也。

於是兵與民判然爲二途。諺曰：教養於平時，而驅用於一旦。然其季世，則兵數逾多，而驕悍而劣弱，爲害不淺，不惟足以疲國，而反足以促國祚矣。

宋史兵志序曰：咸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曾曰：以上言後世兵民判然爲二。

作兵考第十六，首敘歷代兵制，次禁衛及郡國之兵，次教閱之制，次車戰舟師馬政軍器，凡十三卷。

刑考序

昔漢陳咸言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百金之利慎無與人重比。

漢書陳萬年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也子咸字子康年十八以萬年任爲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近臣書數十上遷爲左曹重比比例也漢書刑法志注比以例相比况也無與人重比者謂當比之以輕不宜例之以重也。

蓋漢承秦法過於嚴酷重以武宣之君張趙之臣淫刑喜殺習以爲常咸之言蓋有激也。

武宣謂武帝宣帝也張趙謂張敞趙廣漢也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宣帝時爲京兆尹善爲鈎距以得事情發奸摘伏如神威制豪強小民得職及坐法民守闕號泣者數萬人張敞字子高本河東平陽人也宣帝時繼黃霸爲京兆尹枹鼓稀鳴市無偷盜其治京兆循趙廣漢之迹惟不醇用誅罰以此能自全竟免於刑戮。

竊嘗以爲劓刑極黥。蚩尤之刑也。而唐虞遵之。

尙書呂刑。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爲劓刑。極黥。孔疏曰。劓。截人鼻。刖。截人耳。極。剗人陰。黥。割人面。尙書舜典。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注云。五刑。墨劓剗宮大辟。

收孥赤族。亡秦之法也。而漢魏以來遵之。

秦孝公時。商鞅變法令。令民事末利。及怠而貧者。以爲收孥。赤族之法。亦自秦始。秦文公二十三年。法初有三族罪。及始皇從李斯之言。甚至偶語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漢書高祖本紀。九年。捕趙王敖下獄。敢有隨王。罪三族。按魏文帝採漢律。定魏法。制新律十八篇。是漢遵秦制。秦因漢法也。以賢聖之君。而不勉襲亂虐之制。由是觀之。咸言尤爲可味也。

曾曰。以上言議。法當依於輕。

漢文除肉刑善矣。

五刑之屬。皆肉刑也。憲按文帝時。齊大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防獄。逮繫長安。其少女緹縈自傷悲。

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願沒入官婢以贖父刑。天子悲憐其意。因下令除肉刑。而以髡笞代之。

髡。割髮也。笞。先時笞背。景帝時改笞臀。按文帝既下除肉刑之議。丞相張蒼。御史大夫馮敬。奏請定律。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詳見漢書刑法志。髡法過輕。而略無懲創。笞法過重。而至於死亡。

漢文既除肉刑。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顏師古曰。斬右趾者棄市。故人多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人。

其後乃去笞而獨用髡。減死罪一等。卽止於髡鉗。進髡鉗一等。卽入於死。而深文酷吏。務從重比。故死刑不勝其衆。

漢書五刑志曰。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憲按漢時酷吏。其治務在摧折豪強。扶助貧弱。貧弱則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強侵小民者。以文內之。衆人所謂當死者出之。當生者詭殺之。法至於此。失其平矣。且漢自景武以後。吏

皆習爲嚴酷。故死刑極多。

魏晉以來病之。然不減笞數。而使之不死。乃徒欲復肉刑以全其生。肉刑卒不可復。

東晉元帝卽位。衛展爲廷尉。請復肉刑。以隆太平之化。詔內外通議。安帝元興末。桓玄輔政。又議欲復肉刑。然卒未復。

遂獨以髡鉗爲生刑。所欲活者。傅生議。於是傷人或折腰體。而纔翦其毛髮。所欲陷者。與死比。於是犯罪者。旣已刑殺。而復誅其宗親。輕重失宜。莫此爲甚。及隋以來。始制五刑。曰笞杖徒流死。

按隋定笞杖徒流死爲五刑。唐亦因之。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徒者。奴也。蓋奴辱之。流者。謂不忍刑殺。宥之於遠也。死者。大辟之刑也。

卽有虞所謂鞭扑流宅。雖聖人復起。不可偏廢也。

書舜典曰。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孔傳。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鞭。以作爲治官事之刑。扑。撻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又曰。五流有宅。傳云。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曾曰。以上言漢魏六朝輕重失宜。唐以後五刑乃爲不異之典。

若夫苟慕輕刑之名而不恤惠姦之患。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俾無辜罹毒虐者。抱沈寃而莫伸。而舞文利昧賄者。無後患之可惕。則亦非聖人明刑弼教之本意也。

受贓曰昧。賄財也。利昧賄者。謂受人財以枉法也。○曾曰。以上言輕刑惠姦。

作刑考第十七。首刑制。次徒流。次詳讞。次贖刑赦宥。凡十二卷。

讞音孽。一音彥。詳謂詳平也。言斷獄得其詳平也。平議罪獄曰讞。書舜典云。金作贖刑。注。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至漢時。則令民輸粟。或出買爵錢以贖罪。

經籍考序

昔秦燔經籍而獨存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三十四年。丞相李斯上書。請史官非秦紀者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皆詣守尉雜燒之。令下三十日不燒。鯨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

學者抱恨終古。然以今考之。易與春秋二經。首末具存。詩亡其六篇。或以爲笙詩元無其辭。是詩亦未嘗亡也。

詩小雅有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篇。小序以爲有其義無其辭。朱傳謂爲笙詩有聲無辭。儀禮疏云。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詩以爲樂也。

禮本無成書。戴記雜出。漢儒所編。

禮記一書。或曰仲尼弟子作。或曰雜出於漢儒也。按后蒼受學於高堂生。而授之梁人戴德及從兄

子聖當時中書所記古禮殆數百篇。戴德刪其繁重爲八十五篇。聖又刪爲四十六篇。合馬融所足月令明堂位樂記爲四十九篇。卽今禮記是也。孔穎達曰。孔子沒後。七十二子之徒共撰所聞以爲此記。或錄舊禮之義。或錄變禮所由。或兼記禮履。或雜序得失。故編而錄之。以爲記也。中庸是子思伋所作。緇衣公孫尼子所撰。鄭康成云。月令呂不韋修。盧植云。王制爲漢文博士所錄。其餘衆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朱熹曰。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書附益於其間。

儀禮十七篇及六典最晚出。六典僅亡冬官。然其書純駁相半。其存亡未足爲經之疵也。

儀禮六典注皆見前。六典於漢武帝時始出。祕而不傳。至成帝時。劉歆校理祕書。始得列敘注於錄略。故言其最爲晚出也。漢河間獻王得周官於山巖屋壁中。而亡冬官一篇。因取考工記補之。

獨虞夏商周之書。亡其四十六篇耳。

尙書緯稱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尙書。定其可爲世法者。爲百二十篇。簡書。而史記則云百篇。惟書遭秦火亡失。漢初伏生惟傳二十九篇。爲今文尙書。至武

帝末魯恭王於孔子壁中得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得多十六篇。然其書迄未列於學官。至東晉元帝時，豫章內史梅賾忽奏上孔傳古文尙書，前有安國序，謂其書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誤合五篇並書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其餘錯亂磨沒，不可復知。本序謂亡其四十六篇者，乃以百篇計之。然按之今書篇目，數實不符。馬氏蓋將盤庚三篇合爲一篇，顧命與康王之誥合爲一篇而計之耳。（今文尙書盤庚爲一篇，顧命與康王之誥爲一篇。）

然則秦所燔除書之外，俱未嘗亡也。若醫藥卜筮種樹之書，當時雖未嘗廢，而並無一卷流傳至今者。以此見聖經賢傳終古不朽，而小道異端雖存必亡，不以世主之好惡爲興廢也。

論語曰：雖小道必有可觀。注云：小道謂異端。又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正義云：異端者，其始既異，其終又異，不能同歸於善道也。皇疏云：善道謂五經正典也。異端謂雜書也。○曾曰：以上言秦焚書實未嘗亡。

漢隋唐宋之史，俱有藝文志。然漢志所載之書，以隋志考之，十已亡其六七。以宋史考之，隋唐亦復如是。豈亦秦爲之厄哉。昌黎公所謂爲之也易，則其傳之也不遠，豈不信然。

韓愈唐昌黎人。故世稱昌黎先生。

夫書之傳者已鮮。傳而能著者加鮮。著而能閱者尤加鮮焉。宋皇祐時。命名儒王堯臣等作崇文總目。記館閣所儲之書而論列於其下方。然止及經史。而亦多闕略。子集則但有其名目而已。

皇祐。宋仁宗年號。王堯臣。字伯庸。順天府人。天聖進士。歷官至吏部侍郎。有崇文總目文集行世。按崇文總目爲目錄要籍。置公武讀志。崇文總目。皇朝王堯臣等撰書。刊正訛謬條次之。凡四十六類。計三萬六百六十九卷。

近世昭德遺氏公武有讀書記。

公武字子止。鉅野人。官至敷文閣直學士。撰有郡齋讀書記。四庫提要云。始南陽井憲孟。爲四川轉運使。家多藏書。悉舉以贈。公武乃躬自校讎。疏其大略爲此書。以時方守榮州。故名郡齋讀書記。

直齋陳氏振孫有書錄解題。

振孫字伯玉。號直齋。吉安人。始仕州郡。終官侍郎。四庫提要引癸辛雜識云。近年惟直齋陳氏書最多。蓋嘗仕於莆。傳錄夾深鄭氏方氏林氏吳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仿讀書志作解

題極其精詳。按此書將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詳其卷帙。著其姓氏。品其得失。故曰解題。

今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并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作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真僞。訂其文理之純駁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閱木天之藏。

羣玉山。古帝王藏書之所。穆天子傳。天子北征。東還。乃循黑水。至於羣玉之山。阿平無險。四徹中繩。先王之所謂策府。注曰。策府。往古帝王以爲藏書冊之所。所謂藏之名山者也。唐六典。內閣惟祕書閣。最閎壯。穹窿高敞。謂之木天。

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窮。卽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竊窺端倪。蓋彈見洽聞之一也。作經籍第十八。經之類十有三。史之類十有四。子之類二十有二。集之類六。凡七十六卷。

經。一易。二書。三詩。四禮。五春秋。六論孟。七孝經。八經解。九樂。十儀注。十一諡法。十二讖緯。十三小學。史。一正史。二編年。三起居注。四雜史。五傳記。六僞史。七史評。八故事。九職官。十刑法。十一地理。十二時令。十三譜牒。十四目錄。子。一儒家。二道家。三法家。四名家。五墨家。六縱橫家。七雜家。八

小說家。九農家。十陰陽家。十一天文。十二歷算。十三五行。十四占筮。十五形法。十六兵書。十七醫。十八房中。十九神仙。二十釋氏。二十一類書。二十二雜藝術集。一賦詩。二別集。三詩集。四歌詞。五章奏。六總集。



帝系考序

昔太史公言儒者斷其義，馳說者聘其辭，不務綜其始終。

語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太史公注見前。

蓋讓世之學者以空言著書，而歷代統系無所考訂也。於是作爲三代世表，自黃帝以下譜之。

應劭云：表者錄其事而正之。張守節正義云：言代者以五帝久古，傳記少見。夏殷以來，乃有尙書，略有年月，比於五帝事跡易明，故舉二代爲首表。表者明也。明言事儀。按史記三代世表，始黃帝迄共和，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從周武王至共和十世。

然五帝之事遠矣，而遷必欲詳其世次，按圖而索，往往牴牾，故歐陽公復讓其不能缺所不知，而務以多聞爲勝。

五帝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也。（從史記說）憲按三代世表帝堯下云：起黃帝至倍子五世號

唐虞而佹屬云。黃帝生玄囂。玄囂生蟠極。蟠極生高辛。高辛生帝佹。（梁玉繩以生乃爲字之誤）是帝佹乃黃帝之玄孫也。但堯屬云。黃帝生玄囂。玄囂生蟠極。蟠極生高辛。高辛生放勛。放勛爲堯。據此則堯與佹皆高辛子。而帝堯下云。佹子五世號唐堯。則相牴牾矣。故歐公譏其不能缺所不知。而務多聞以爲務也。梁氏史記志疑言之最詳。可參看。歐陽公謂歐陽永叔也。永叔宋廬陵人。名修。舉進士。嘉佑間拜參知政事。卒諡文忠。有新唐書新五代史文忠集六一詩話歸田錄等書。○曾曰。以上言史記世表爲歐陽所譏。譜系似不可信。

然自三代以後。至於近世史牒所載。昭然可考。始學者童而習之。屈伸指而得其大概。至其傳世歷年之延促。枝分派別之遠近。猝然而問。雖華顛鉅儒。不能以遽對。則以無統系之書故也。

崔駰達旨曰。包胥單詞而存楚。唐且華顛以悟秦。注云。爾雅曰。顛。頂也。華顛。白首也。○曾曰。以上言無譜系。則茫然難考。

今做王溥唐及五代會要之體。首敘帝王之姓氏出處。及其享國之期。改元之數。以及各代之始終。次及后妃皇子公主皇族。其可考者。悉著於篇。

顏師古曰。后亦君也。天曰皇。地曰后。土。故天子之妃以后爲稱。取象二儀。爾雅云。皇君也。皇子謂君之嫡子。或支庶子也。蔡邕獨斷曰。帝之女曰公主。帝之姊妹曰長公主。史記呂后本紀集解引如淳曰。公羊傳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同姓者主之。故謂之公主。皇族謂君之宗室。

而歷代所以尊崇之禮。冊命之儀。并附見焉。作帝系考第十九。凡十卷。

尊崇之禮。謂上壽或上尊號之禮文也。說文。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憲按古者封爵之文曰冊。以冊文封皇后貴妃夫人太子公主皆曰冊命。儀謂冊命時之禮節儀注也。

封建考序

封建莫知其所從始也。

封建者何。謂封國建君也。在昔王者不獨治天下。封建諸侯。與之分地而治也。按封建之制。儒者以爲起於王者之公天下。而柳子厚封建論以爲勢使之然。蓋古者諸侯皆自部落發生。非出於帝王之封建也。

禹塗山之會。號稱萬國。湯受命時。凡三千國。周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

春秋左氏襄七年傳。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續漢書郡國志引帝王世紀曰。塗山之會。諸侯執玉帛亦有萬國。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方于塗山十損其七。殷六百餘載。其間損益。書策不存。無以考之。至周克商。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矣。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

至春秋之時。見於經傳者。僅一百六十五國。而蠻夷戎狄。亦在其中。

按自殷夏以迄春秋諸侯見於經傳者如風姓之任宿須句顓臾己姓之沈蓐黃邾偃姓之舒相舒蓼舒鳩妘姓之郟路偃陽曹姓之邾等數十國（見春秋內外傳）則春秋時所存之夏殷諸侯國也。如有滿有窮有莘寒過戈觀姚邠仍有緡胎逢等以及己姓之昆吾蘇顧溫董姓之譚夷象龍彭姓之彭祖豕韋諸稽等數十國則周時已亡之古國也。他如三腰九鄂巢虞芮孤竹庸蜀羌豳微盧彭濮等與周書孟子等所載文武周公所滅等數十國都計可百數十國傳言執玉帛者萬國蓋舉其大略言之耳。蠻夷亦在其中者則指庸蜀羌豳微盧彭濮等國也。

殷契至成湯八遷。史以爲商而砥石。自砥石而復居商。又自商而亳。

史記殷本紀成湯自契至湯八遷。按商在今陝西商縣。舜始封契於商。世本昭明居砥石。孔穎達曰。砥石先儒無言。未知所在。史記湯始居亳。舊說亳在今河南歸德。王國維三代地理小記以爲在今

山東曹縣。

周棄至文王亦屢遷。史以爲自郟而商。自商而岐。

棄。周之祖先。史記周本紀。周后稷名棄。按舜始封棄於郟。至公劉子慶節立國於商。至古公亶父避

戎狄之攻。乃去豳踰梁山止於岐。至文王始遷於豐。部在今陝西武功縣境。豳今陝西邠縣。岐今陝西岐山縣。豐今陝西鄠縣東。

夫湯七十里之國也。文王百里之國也。然以所遷之地考之。蓋有出於七十里百里之外者矣。

孟子以德行仁者王。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又如秦伯之爲吳。鬻繹之爲楚。箕子之爲朝鮮。

史記吳太伯世家。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秦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秦伯奔荆蠻。自號句吳。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又楚世家。季連犇姓。楚其後也。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早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又宋世家。箕子紂親戚也。紂爲淫佚。箕子諫不聽。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及武王克殷。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

其初不過自屏於荒裔之地。而其後因以有國傳世。竊意古之諸侯者。雖曰受封於天子。然亦由其行

義德化足以孚信於一方。人心翕然歸之。故其子孫因之。遂君其地。或有災否。則轉徙他之。而人心歸之。不能釋去。故隨其所居。皆成郡邑。蓋古之帝王。未嘗以天下爲己私。而古之諸侯。亦未嘗視封內爲己物。上下之際。均一至公。非如後世封疆畫土。爭城爭地。必若是其截然也。

曾曰。以上言古上下均一至公。封國非有截然之疆界。

秦既滅六國。舉宇內而郡縣之。尺土一民。始皆視爲己有。

六國。謂齊楚韓趙魏燕也。史記。秦始皇二十六年。從李斯之請。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再傳而後。劉項與羣雄共裂其地而分王之。高祖既誅項氏之後。凡當時諸侯王之自立者。與爲項氏所立者。皆擊滅之。

劉項。劉邦項羽也。憲按秦楚之際。起兵自立者。凡六國。楚（陳勝）趙（武臣）燕（韓廣）齊（田儻）魏（甯陵君咎。本魏公子）韓（橫陽君成。本韓諸公子）項王所立諸侯。凡十三國。雍（郿郡）塞（司馬欣）翟（董翳）河南（瑕邱申陽）殷（司馬卬）常山（張耳）九江（英布）衡山（吳芮）臨江（共敖）燕（臧荼）齊（田都）濟北（田安）韓（鄭昌）

然後裂土以封韓彭英盧張吳之屬。蓋自是非漢之功臣不得王矣。

高祖四年二月立韓王信爲齊王。同年七月立英布爲淮南王。同年十一月立張耳爲趙王。五年封彭越爲梁王。五年九月封立盧綰爲燕王。

逮數年之後。反者九起。

賈生陳政事疏。然其後十年之間。反者九起。憲按九起者言其多。不必實有其數。汪中述學釋三九曰。凡一二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以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以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

異姓諸侯國多已夷滅。於是悉取其地。以王其子弟親屬。如荆吳齊楚淮南之類。蓋自是非漢之同姓不得王矣。

漢書楚元王交傳。漢六年既廢楚。王信分其地爲二國立賈（高祖從父弟）爲荆王。交（高祖同父少弟）爲楚王。又吳王濞傳。荆王爲布所殺。上乃立濞（高祖仲兄子）爲吳王。又高帝紀。六年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縣立子肥爲齊王。又淮南厲王傳。十一年淮南王布反。擊

滅布立長爲淮南王。（長高帝子）史記呂后本紀王陵曰高祖刑白馬盟曰非劉氏而王天下共擊之故本序曰非漢之同姓不得王矣。

然一再傳而後賈誼鼂錯之徒拳拳有諸侯強大之慮以爲親者無分地而疏者偏天子必爲子孫之憂。

賈誼洛陽人文帝召爲博士後拜梁王太傅上治安策所著書曰新書鼂錯潁川人治申商刑名之學文帝時以文學爲太常掌故景帝遷爲御史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支郡及吳楚齊國俱反以誅錯爲名景帝從爰盎之言殺錯以謝天下賈生陳政事疏曰元王之子帝之從弟也今之王者從弟之子也惠王之子親兄子也今之王者兄子之子也親者或無分地以安天下疏者或制大權以逼天子。

於是或分其國或削其地。

史記漢興以來諸侯王年表序漢定百年之間親屬益疏諸侯或驕奢怙邪臣計謀爲淫亂大者叛逆小者不軌於法以危其命隕身亡國天子觀於上古然後加惠使諸侯得推恩分子弟國邑故齊

分爲七。趙分爲六。梁分爲五。淮南分爲三。及天子支庶子爲王。王子支庶爲侯。百有餘焉。其負強而動如七國者。則六師移之。

孝文本紀曰。三年吳王濞。楚王戊。趙王遂。膠西王卬。濟南王辟光。菑川王賢。膠東王雄渠反。遣太尉亞夫。大將軍竇嬰將兵擊之。二月諸將破七國。斬首十餘萬級。按古者天子六軍。六師謂天子之軍也。

蓋西漢之封建。其初則剿滅異代所封。而以畀其功臣。繼而剿滅異姓諸侯。而以畀其同宗。又繼而剿滅疏屬劉氏王。而以畀其子孫。蓋檢制益密。而猜防益深矣。

曾曰。以上言漢之封建。凡三變。而猜防益深。

昔湯武雖以征伐取天下。然商惟十一征。周惟滅國者五十。

孟子。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又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

其餘諸侯。皆襲前代所封。未聞盡以宇內易置而封其私人。周雖大封同姓。然文昭武穆之邦。與國咸

休。

左氏傳二十四年傳。昔周公弔二叔之不成。故封建親戚以屏藩周。管蔡邠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原鄆郇文之昭也。（十六國皆文王子）刊晉應韓武之穆也。（四國皆武王子）

亦未聞成康而後。復畏文武之族。偏而必欲夷滅之。以建置己之子孫也。愚嘗謂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後可以行封建。自其出於公心。則選賢與能。而大小相維之勢。足以綿千載。自其出於私心。則忌疏畏偏。而上下相猜之形。不能一朝居矣。

孟子。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景武之後。令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

憲按漢諸侯王國。得設置官屬。制同中央。及景帝平定七國。乃令諸王不得復治國。至武帝用主父偃議。下推恩之令。行弱藩之政。於是諸侯王不得治民補吏。而封建之勢始殺矣。

於是諸侯雖有君國子民之名。不過食其邑而已。土地甲兵。不可得而擅矣。然則漢雖懲秦之弊。復行封建。然爲人上者。苟慕美名。而實無唐虞三代之公心。爲諸侯者。既獲裂土。則遽欲效春秋戰國之

餘習故不久而遂廢。

曾曰：以上言必有公天下之心，而後封建可久，因及漢末之弊。

逮漢之亡，議者以爲乏屏藩之助，而成孤立之勢。然愚又嘗夷考歷代之故，魏文帝忌其諸弟，帝子受封，有同幽紲。

按魏文疏骨肉，故武帝之子，食不過一縣，且刻削邊徼，殊無寧日，猜忌所極，幾令不能自存。故陳壽曰：魏氏王公，徒有王國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

再傳之後，主勢稍弱，司馬氏父子，卽攘臂取之，曾無顧憚。晉武封國至多，宗藩強壯，俱自得以領兵卒，置官屬，可謂懲魏之弊矣。

按魏武帝懲魏氏孤立，恢復封建制度，大封子弟，假以兵權。本考云：武帝受禪之初，秦始皇元年，封建子弟爲王二十餘人，以郡爲國，邑二萬戶爲大國，置上中下三軍，兵五千人，邑萬戶爲次國，置上軍下軍，兵三千人，邑五千戶爲小國，置一軍，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國，官於京師。咸寧三年，詔諸王公歸國，皆自選其文武官。

然八王首難。阻兵安忍。反以召五胡之釁。

八王。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東海王越。憲按晉武帝崩。賈后擅權。於是八王相繼爲亂。始於惠帝元康元年。終於光熙元年。互十六年之久。國勢陵夷。盜賊遽起。時匈奴劉聰已稱王於北方。因伺機舉兵南向。擄懷帝而去。五胡之亂於焉以作。自此中原遂淪於異族矣。五胡。匈奴。羯。鮮卑。氐。羌。

宋齊皇子。俱童孺當方面。名爲藩鎮。而實受制於典籤。長史之手。每一易主。則前帝之子孫殲焉。

典籤。官名。南朝於諸侯王之國置之。掌府事。其權最重。本考云。先是高帝（齊）武帝（宋）爲諸王置典籤師。一方之事。悉以委之。每至親接。輒留心顧問。刺史行事之美惡。係於典籤之口。莫不折節推奉。恆慮弗及。於是權行州部。權重藩君。及明帝誅異己者。諸王見害。悉典籤所殺。竟無一人相抗。又云。按宋齊之制。諸王之爲刺史者。立長史以佐之。旣而復立典籤以制之。然大概多以童稚之年。膺方面之寄。而主其事者。則皆長史典籤也。

梁武享國最久。諸子孫皆以盛年雄材。出爲邦伯。專制一方。可謂懲宋齊之弊矣。然諸王擁兵。捐置君

父卒不能止侯景難。

憲按梁武所封諸王皆以盛年雄材出當方面。然各擁兵自爲。置王室於不顧。侯景之亂如邵陵攜王綸。廬陵王績。武陵王紀。岳陽王督。皆擁兵不救。委其祖父於寇仇之手。而坐視宗社沈淪。卒之天倫絕滅。自亦不保。亦可謂大惑至愚矣。○侯景字萬景。魏之懷朔鎮人。初爲魏將。後降梁。以魏人入懸瓠。更求和親。武帝許之。於是遂懷反計。景又知臨賀王正德怨望朝廷。密令要結。正德許爲內啓。景遂發兵反於豫州。乘勝至闕下。築長圍以絕內外。帝感疾。餒崩。憲按侯景之亂。燒宮殿。燬圖籍。雖爲禍於梁。而影響於南朝文化之喪失者則甚大。且南朝經此鉅創。遂益衰而不振矣。

然則魏宋齊疏忌骨肉。固以取亡。而晉梁崇獎宗藩。亦不能採亂。於是封建之得失不可復議。而王綰李斯陸士衡柳宗元輩所論之是非亦不可得而偏廢矣。

史記秦皇本紀。丞相綰等言諸侯初破。燕齊荆地遠。不爲置王。無以填之。請立諸子。李斯曰。置諸侯不便。始皇可其議。乃罷封建。陸士衡晉吳人名機。在吳爲仕族。吳亡入洛。與弟雲俱有名。時稱二俊。士衡嘗作五等諸侯論。論封建之善。柳宗元唐河東人。字子厚。貞元進士。坐事貶柳州。有柳州文集。

嘗作封建論。探本推原。據古驗今。世推爲不易之作。○曾曰。以上言疏宗藩者有弊。樊宗藩者亦有弊。

今所論者。三皇而後。至春秋之前。國名之見於經傳。而事跡之可考者。略著之。如共工防風氏以至鄆。鄆樊檜之類是也。

女媧末年。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與祝融戰不勝。怒觸不周山以死。防風汪芒氏之君。禹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專車。其後在春秋時爲長狄。武王克商。三分其地。自紂城朝歌而北。謂之邯。南謂之鄆。東謂之衛。初以處三監。三監既叛。討平之。乃封康叔於衛。而以邯鄆封同姓之國。樊侯仲山甫。周宣時爲卿士。兼師保之官。檜。妘姓。高辛火正祝融之後。武王封之爲檜子國。

春秋十二列國。既有太史世家詳其事跡。不復贅敘。姑紀其世代歷年而已。

十二列國。吳齊魯蔡陳衛宋晉楚越鄭是也。史記皆有世家。

若諸小國事跡。見於春秋三傳雜記者。則做世家之例。敘其梗概。郟莒許滕。以下是也。

邾曹姓子爵。武王克商，封苗裔曹挾於邾，爲附庸國。莒嬴姓，男爵。少皞之後，許姜姓，出自堯四岳伯夷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文叔於許，滕姬姓，侯爵。文王子叔繻之後也。

漢初諸侯王王子侯，功臣外戚恩澤侯，則悉本班馬二史年表。

推恩而封，非盡以功受爵者，統名恩澤侯。漢書有外戚恩澤侯表。

東漢以後無年表可據，各訂其受封傳授之本末而備著焉。列侯不世襲始於唐，親王不世襲始於宋。按唐初封爵受封者於內府給繒布，不得自食其所封之地，且止於其身，而無以子襲封者，所謂爵土祇是虛名耳。本考云：至宋則皇子之爲王者，封爵僅止其身，而子孫不問嫡庶，不過承蔭入仕，爲環衛官，廉車節鉞，以序而遷。如庶姓貴官蔭子入仕之例，必須歷任年深，齒德稍尊，方特封以王爵，而祖父所受之封則不襲也。

則姑志其始受封之名氏而已。作封建考第二十，凡十八卷。

曾曰：以上自述凡例。

象緯考序

昔三代之時俱有太史。

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鄭注太史日官也。疏曰太史日官也者以其掌歷數故云日官。禮記月令云乃命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又云是月也命太史登龜策占兆審卦吉凶。是古者太史之官除掌邦之政典外兼司歷數天象。故下文云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記載之事以一人司之。

其所職掌者察天文記時政。蓋合占候記載之事以一人司之。

說文占視兆問也。後漢書方術傳占也者先王所以定禍福決嫌疑幽贊於神明遂知來物者也。說文候伺望也。占候者謂占視候望以知吉凶也。後漢書云能望氣占候吉凶。

漢時太史公掌天官不治民。

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太史公既掌天官。不治民。又天官書索隱云。案天文有五官。官者。星官也。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

而袖史記金匱石室之書。猶是任也。

太史公自序曰。三歲而遷爲太史令。袖史記金匱石室之書。徐廣云。袖音抽。如淳云。抽徹舊書故實。而次述之。小顏云。袖謂綴集之也。索隱云。案石室金匱。皆國家藏書之處。

至宣帝時。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

太史公自序集解引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春秋。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太史公文書而已。

其撰修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惟知占候而已。蓋必二任合而爲一。則象緯有變。紀錄無遺。斯可以考一代天文運行之常變。而推其休祥。

易繫辭。在天成象。疏云。象爲懸象。日月星辰也。文選東方朔畫贊注。緯。五星也。

然二任之墮廢離隔。不相爲謀。蓋已久矣。昔春秋日食不書日。而史氏以爲官失之。可見當時占候。

與司紀載者各爲一人。故疏略如此。

杜預春秋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孔疏云。史官記事爲書立名。以春秋二字爲記事之書名也。孟子趙歧注。春秋以二始舉四時。記萬事之名。左氏桓十七年傳。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官失之也。○曾曰。以上言古者司天文與紀時政合而爲一。

又嘗考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而日食三十六。

孔穎達云。二百四十二年。謂獲麟以前也。按春秋始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十四年。西狩獲麟止。凡二百四十二年。

自魯定公十五年。至漢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而搜考史傳。書日食凡七而已。然則遺缺不書者多矣。自漢而後。史錄具在。天下一家之時。紀載者遞相沿襲。無以知其得失也。及南北分裂之後。國各有史。今考之。南自宋武帝永初元年。至陳後主禎明二年。北自魏明帝泰常五年。至隋文帝開皇八年。此一百六十九年之間。南史所書日食僅三十六。而北史所書乃七十九。其間年歲之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夫同此一蒼旻也。

爾雅釋天春爲蒼天秋爲旻天釋名曰春曰蒼天陽氣始發色蒼蒼也秋曰旻天旻閱也物就枯落可閱傷也。

食於北者其數過倍於南理之所必無者而又日月不相脗合豈天有二日乎蓋史氏之差謬牴牾其失大矣懸象著明莫大乎日月雖庸奴舉目可知而所書薄蝕之謬且如此。

懸象二句本張衡靈憲語薄掩也虧毀爲蝕史記天官書日月薄蝕則星辰之遲留伏逆陵犯往來其所紀述豈足憑乎。

陵犯說文犯侵也文選何敬祖雜詩注陵亦侵也陵犯謂星辰互相陵犯其位也曾滌生曰按漢哀帝嘗以日無精光邪氣連昏之事問待詔李尋而尋所對具言其故光武以建武五年召嚴光入禁中共臥而太史奏客星犯帝座二事見於李尋嚴光傳而以漢志考之終哀帝之時不言日無精光之事建武五年亦不言客星事亦可證其疏略也。

姑述其事廣異聞耳。

曾曰以上言諸史記日食不可信。

天文志莫詳於晉隋。至丹元子之步天歌。尤爲簡明。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步天歌七卷。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步天歌一卷。未詳撰人。二十八舍歌也。三垣頌五星陵犯賦附於後。或曰唐王希明撰。自號丹元子。鄭樵通志天文略則曰。有丹元子。隱者之流也。不知名氏。作步天歌。王希明纂漢晉志以釋之。唐書誤以爲王希明。案樵天文略全採此歌。推之甚至。然丹元子爲隋人。不見他書。不知樵何據。

宋兩朝史志。言諸星去極之遠近。

極謂北極。爾雅釋天。北極謂之北辰。論語。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正義云。北極天之中。以正四時。天中卽天心。天體圓。此爲最高處。名赤道。極稱北極者。對南極言之。

中典史志探近世諸儒之論。亦多前史所未發。故擇其尤明暢有味者。具列於篇。作象緯考第二十一。首三垣二十八宿之星名度數。

三垣。中元北極紫微宮。上元太微宮。下元天市。二十八宿。宿音秀。釋名。宿宿也。星各止宿其處也。二十八宿者。東方蒼龍七宿。曰角。曰亢。曰氐。曰房。曰心。曰尾。曰箕。西方白虎七宿。曰奎。曰婁。曰胃。曰昂。

曰畢。曰觜。曰參。南方朱鳥七宿。曰井。曰鬼。曰柳。曰星。曰張。曰翼。曰軫。北方玄武七宿。曰斗。曰牛。曰女。曰虛。曰危。曰室。曰壁。宋沈括夢溪筆談云。天事本無度。推歷者無以寓其數。乃以日所行。分天爲三百六十五度。有奇。既分必有物記之。然後可窺而數。於是以度度之。星記之。

次天漢起沒。次日月五星行度。次七曜之變。次雲氣。凡十七卷。

天漢。天河也。亦謂之漢津。五星。金木水火土。七曜。日月五星也。

物異考序

記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

禮記中庸語注：左傳云：地反物爲妖，說文作𩇛，云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𩇛，說文作𩇛，云禽獸蟲蝗之怪謂之𩇛，正義曰：禎祥，吉之萌兆，祥善也；言國家之將興，必先有嘉慶善祥也；妖孽，謂凶惡之萌兆，妖猶傷也，傷甚曰孽，謂惡物來爲妖傷之徵。

蓋天地之間，有妖必有祥，因其氣之所感而證應隨之，自伏勝作五行傳。

伏勝即伏生，史記儒林傳：伏生者，濟南人也，故爲秦博士，勝著有尚書大傳五十三篇，五行傳即在其內。

班孟堅而下踵其說，附以各代證應，爲五行志，始言妖而不言祥，然則陰陽五行之氣，獨能爲妖孽而不爲禎祥乎？其亦不達理矣。

書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正義曰。書傳云。水火者。百姓之求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五行。卽五材也。左氏襄二十七年傳云。天生五材。民並用之。言五者各有材幹也。謂之五行者。若在天則五氣流行。在地世所行用也。憲按水火木金土五者。乃人賴以爲生之物。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是以聖王重焉。自後世數術之士興。乃有所謂怪變非常之說。斯則與古者尊重五行之意相乖矣。

雖然妖祥之說。固未易言也。治世則鳳凰見。故有虞之時有來儀之祥。

說文云。鳳。神鳥也。見則天下大安。書益稷。簫韶九成。鳳凰來儀。注。雄曰鳳。雌曰凰。靈鳥也。儀。有容儀。然漢桓帝元嘉之初。靈帝光和之際。鳳凰亦屢見矣。而桓靈非治安之時也。

漢桓帝元嘉元年十一月。五色大鳥見濟陰己氏。時以爲鳳凰。靈帝光和四年秋。五色大鳥見於新城。衆鳥隨之。時以爲鳳凰。歐陽修五代史王建世家論曰。鳳凰鳥之遠人者也。昔舜治天下。政成而民悅。命夔作樂。樂聲和。鳥獸聞之。皆鼓舞。當此之時。鳳凰適至。舜之史因并記以爲美。後世因以鳳來爲有道之應。其後鳳凰數至。或出於庸君繆政之時。或出於危亡大亂之際。是果爲瑞哉。

誅殺過當。其應爲恆寒。故秦始皇時有四月雨雪之異。

尙書洪範。急恆寒若。注云。君行急。則常寒順之。秦始皇初卽位。尙幼。委政太后。太后淫於呂不韋。嫪毐。封毒爲長信侯。及始皇旣冠。毒懼誅作亂。始皇誅之。斬首數百級。大臣二十人皆車裂以殉。夷滅其宗四千餘家。是歲四月寒。有死者。史記正義曰。四月建巳之月。孟夏寒凍。民有死者。以秦法酷急。則天應之。

然漢帝之四年。亦以六月雨雪矣。而文帝非淫刑之主也。斬蛇夜哭。在秦則爲妖。在漢則爲祥。而概謂之龍蛇之孽可乎。

漢書高祖本紀。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被酒。夜徑澤中。有大蛇當徑。乃拔劍斬蛇。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故哭。人以嫗爲不誠。欲苦之。嫗因忽不見。後人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諸從者日益畏之。漢書五行志曰。龍蛇之螫。以存身也。陰氣動。故有龍蛇之孽。

僵樹蟲文。在漢昭帝則爲妖。在宣帝則爲祥。而概謂之木不曲直可乎。

漢昭帝時。上林中大柳樹斷仆地。一朝起立生枝葉。有蟲食其葉成文字。曰公孫病已立。眭孟以爲木陰。類下民之象。當有故廢之家。公孫氏從民間受命爲天子者。昭帝富於春秋。霍光秉政。以孟妖言誅之。後昭帝崩無子。徵昌邑王賀嗣位。狂亂失道。光廢之。更立衛太子之孫。是爲宣帝。宣帝本名病已。漢書五行志云。若迺田獵馳騁。不返宮室。飲食沈湎。不顧法度。妄興繇役。以奪民時。作爲姦詐。以傷民財。則木失其性矣。蓋工匠之爲輪矢者。多傷敗。及木爲怪變。是爲木不曲直。

前史於此。不得其說。於是穿鑿附會。強求證應。而罕有所不通。罕甚也。○曾曰。以上言五行志之說。多不可通。

竊嘗以爲物之反常者。異也。其祥則爲鳳凰麒麟。甘露醴泉。慶雲芝草。

禮記禮運。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注膏猶甘也。按古者以天下太平。則天降甘露。醴泉。漢宣帝元康元年。甘露降未央宮中。醴泉者。謂其泉甘美如醴也。瑞應圖云。景雲。太平之應也。一曰慶雲。芝草。一名靈芝。又名紫芝。古以爲瑞應。

其妖則山崩川竭。水湧地震。豕禍魚孽。

漢書五行志云。於易坎爲豕。豕大耳而不聰。察聽氣毀。故有豕禍也。一曰。歲寒豕多死。及爲怪亦是也。又云。寒氣動。魚去水而死。極陰之孽也。

妖祥不同。然皆反常而罕見者。均謂之異可也。故今取歷代五行志所書。并旁搜諸史本紀。及傳記中。所載祥瑞。隨其朋類。附入各門。不曰妖。不曰祥。而總名之曰物異。如恆雨。恆暘。恆燠。恆寒。恆風。水潦。火災之屬。俱妖也。不可言祥。故仍前史之舊名。

朋。亦類也。說文。朋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隨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書洪範。曰。狂。恆。雨。若。曰。僭。恆。暘。若。曰。豫。恆。燠。若。曰。急。恆。寒。若。曰。蒙。恆。風。若。

至如魏晉時。魚集武庫屋上。前史所謂魚孽也。

魏齊王芳嘉平四年五月。有二魚集於武庫屋上。晉武帝太康中。有鯉魚二見武庫上。

若周武王之白魚入舟。則祥而非孽。

周武王伐紂。至孟津渡河。中流白魚躍於舟中。武王俯取以祭。

然妖祥雖殊。而其爲異一耳。故均謂之魚異。秦孝公時。馬生人。前史所謂馬禍也。若伏羲之龍馬負圖。

則祥而非禍。

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馬生人。劉向以爲馬禍也。禮記禮運。河出馬圖。孔疏引中候握河紀云。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畫八卦。龍馬者。龍而形象馬也。

然妖祥雖殊。而其爲異亦一耳。故均謂之馬異。其餘鳥獸草木金石。以至童謠詩讖之屬。前史謂之羽蟲。毛蟲。龍蛇之孽。或曰詩妖華孽。今所述皆並載妖祥。故不曰妖。不曰孽。而均以異名之。

漢書五行志。時則有毛蟲之孽。時則有羽蟲之孽。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夏。有鸚鵡來巢。劉向以爲羽蟲之孽。春秋莊公十七年冬。多麋。劉歆以爲毛蟲之孽。爲災。又漢志云。君炕陽而暴虐。臣畏刑而拊口。則怨謗氣發於歌謠。故有詩妖。又云。風氣盛。至秋冬木復華。故有華孽。○曾曰。以上自述命名物異之意。

其豕禍鼠妖。則無祥可述。故亦仍前史之舊名。

春秋成公七年正月。鼯鼠食郊牛角。漢昭帝元鳳元年九月。燕有黃鼠啣其尾舞王宮端門。皆鼠妖也。

至於木不曲直者。木失其常性而爲妖。如桑穀共生之類是也。

尙書咸有一德。伊陟相大戊。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正義曰。伊陟輔相太戊。於亳都之內。有不善桑穀二木共生於朝。朝非生木之處。是爲不善之徵。

若雨木冰。乃寒氣脅木而成冰。其咎不在木也。而劉向以雨木冰爲木不曲直。

漢志。春秋成公十六年正月。雨木冰。劉歆以爲上陽施不下通。下陽施不上達。故雨而木爲之冰。霧氣寒木不曲直也。劉向以爲陰氣脅木。木先寒。故得雨而冰也。

華孽。花失常性而爲妖。如冬桃李華之類是也。若冰花。乃冰有異而結花。而唐志以冰花爲華孽。

唐志。唐昭宗景福中。滄州城塹中。冰有紋如畫大樹。華葉芬敷。時人以爲當有兵難。近華孽也。

二者俱失其倫類。今革而正之。俱以入恆寒門。附雨雪之後。又前志以鼠妖爲青眚青祥。

眚。災也。鄭玄曰。青。木色也。眚在於此。祥自外來也。

物自動爲木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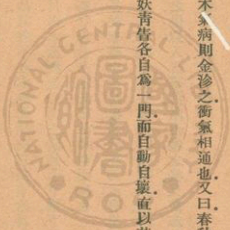
漢志。氣相傷謂之沴。服虔曰。沴害也。如淳曰。沴音拂戾之戾。義亦同。漢志曰。凡言傷者病金氣。金氣

病木沴之也。又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金震，木動之也。物自壞爲金沴木。

漢志曰：凡貌傷者病木氣，木氣病則金沴之，衝氣相通也。又曰：春秋文公十三年，太室物壞，近金沴木，木動也。

其說俱後學所未論。今以鼠妖青眚各自爲一門，而自動自壞，直以其事名之。庶覽者易曉云。作物異考第二十二，凡二十卷。

曾曰：以上釐正諸名目。



輿地考序

昔堯時禹別九州。

尙書禹貢冀州既載。壺口治梁及岐。既修太原。至於岳陽。覃懷底績。至於衡漳。濟河惟兗州。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淮海惟揚州。荆及衡陽惟荊州。荊河惟豫州。華陽黑水惟梁州。黑水西河惟雍州。

至舜分爲十二州。

書舜典肇十有二州。孔傳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爲幽州并州。分青州爲營州。始置十二州。周職方復分爲九州。而又與禹異。

周禮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乃辨九州之國。東南曰揚州。正南曰荊州。河南曰豫州。正東曰青州。河東曰兗州。正西曰雍州。東北曰幽州。河內曰冀州。正北曰并州。按周禮職方無禹貢徐

梁而增幽并餘同。

漢承秦分天下爲郡國而復以十三州統之。

漢書地理志武帝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涼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按十三部曰司隸校尉曰豫州曰兗州曰徐州曰青州曰涼州曰朔方曰并州曰冀州曰幽州曰揚州曰荊州曰益州曰交阯。

晉時分州爲十九。

晉書地理志序晉武帝太康元年既平孫氏省司隸置司州別立梁秦寧平四州仍吳之廣州凡十九州按十九州爲司州冀州兗州豫州荊州徐州揚州青州幽州平州并州雍州涼州秦州梁州益州寧州交州廣州。

自晉以後爲州采多所統采狹且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壽春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

禹貢淮海惟揚州爾雅江南曰揚州今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之地周漢皆置揚州後漢揚州治

歷陽。今安徽和縣是。壽春亦後漢揚州刺史治。自歷陽移此。今安徽壽縣是。東漢末劉繇爲揚州刺史。治曲阿。今江蘇丹徒是。後漢建安五年揚州刺史自壽春移治合肥。今安徽合肥縣是。三國時吳揚州治建業。今江蘇江寧縣是。廣陵。今江蘇江都縣。

至南北分裂之後。務爲夸大。僞置諸州。以會稽爲東揚。

按西漢會稽。乃今蘇州。東漢會稽。乃今紹興。南朝宋會稽郡管置東陽。治於此。尋罷州。齊因之。左傳襄二十二年注。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地。按自漢以前東陽大抵爲晉太行山東地。漢始置東陽縣。在今山東恩縣西北六十里之東陽城。南朝宋以會稽爲東陽。疑在今江蘇地。

京口爲南徐。廣陵爲南兗。歷陽爲南豫。歷城爲南冀。襄陽爲南雍。

南朝宋武帝置二十一州。有南徐。南兗。南豫。南冀。南雍等州。南徐治京口。今江蘇丹徒縣。南兗治廣陵。見前。南豫治歷陽。見前。南冀治歷城。今山東歷城縣。南雍治襄陽。今湖北襄陽縣。

魯郡在禹跡爲徐州。而漢則屬豫州所領。

魯郡今山東舊兗州府是其境。治魯。今山東曲阜縣。古徐州。今江蘇徐州及邳縣。山東之兗州。安徽之宿縣泗縣皆其地。豫州。爾雅云。河南曰豫州。卽今河南省。

陳留在禹跡爲豫州。而晉則屬兗州所領。

陳留。晉國名。領小黃等十縣。小黃故城。在今河南陳留縣東北。山東舊東昌府及兗州濟南青州之西北境。直隸舊大名府及正定河間之東南境。皆古兗州之地。

離析磔裂。循名失實。而禹跡之九州。采不可復考矣。

磔亦裂也。按磔爲古刑法之一。謂裂其肢體而殺之也。○曾曰。以上言九州無定。禹跡不可考。

夾漈鄭氏曰。州縣之設。有時而更。山川之秀。千古不易。故禹貢分州。必以山川定疆界。兗州可移。而濟河之兗州不可移。梁州可遷。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可遷。故禹貢爲萬世不易之書。後之作史者。主於郡縣。故州縣移易。其書遂廢矣。

禹貢兗州。孔傳曰。東南據濟。西北距河。又梁州傳曰。東據華山之南。西距黑水。

善哉言也。杜氏通典亦以歷代郡縣析禹九州之中。今所論著。九州則以禹跡所統爲準。沿而下之。府

州軍監。則以宋朝所治爲準。泝而上之。而備歷代之沿革焉。

府州軍監。皆政治區畫之名。宋分全國爲十八路。所領有府州軍監之別。凡一百九十。

至冀之幽朔。

古之幽州。蓋舜分冀州爲之置十二牧。此其一也。唐爲幽州。或爲范陽郡。又爲大都府。後唐爲盧龍節度。朔州。戰國屬燕。秦屬代。雁門二郡。唐初爲朔州。或爲馬邑郡。按唐幽州。今河北舊順天府是其地。朔州。今山西舊朔平府是其地。皆在禹貢冀州境內。

雍之銀夏。

銀州。春秋時白翟之地。戰國時屬秦。兩漢屬西河郡。唐置銀州爲銀州郡。屬關內道。夏州。戰國時屬秦。爲上郡。漢武帝取河南海地爲朔方郡。唐改夏州爲朔方郡。屬關內道。按銀州。今山西離石縣西北。至陝西舊榆林府之東北境。皆其地。夏州。今內蒙古鄂爾多斯是其地。

南粵之交趾。

粵亦作越。自嶺而南。唐虞三代爲蠻夷之國。是百越之地。非禹九州之域。又非周禮職方之限。秦始

皇平南越始置南海桂林象三郡交趾古略越之地秦屬象郡漢置交趾日南二郡唐改爲交趾後改爲安南都護府屬嶺南道按卽今安南地

元未嘗入宋之職方者則以唐郡爲準追考前代以補其缺

曾曰以上言上以禹跡下以宋代爲準

而於每州總論之下復各爲一圖先以春秋時諸國之可考者分入九州次則及秦漢晉隋唐宋所分郡縣考其地理悉以附禹九州之下而漢以來各州刺史州牧所領之郡其不合禹九州者悉改而正之作輿地考第二十三凡九卷

古者謂天如蓋地如車故謂地曰輿地也

四裔考序

昔先王疆理天下，制立五服，所謂蠻夷戎狄。

五服見前禮記王制。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說文蠻，南蠻蛇種，从虫，白虎通曰夷者，蹲也，言無禮儀。又曰狄者，易也，言辟易無別。說文云，狄，本犬種，故從犬。

其在要荒之內，九州之中者，則被之聲教，疆以戎索。

要荒，謂要服荒服也。要服去王畿千五百里至二千里之地，荒服去王畿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之地。禹貢正義曰：「要者，約束之義，上言揆文教，知要者，要束以文教也。」又曰：「服名荒者，王肅云，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

唐虞三代之際，其詳不可得而知矣。春秋所錄，如蠻則荆舒之屬也。

詩魯頌閟宮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國語晉語注。荆楚也。舒近楚之國。

夷則萊夷之屬也。

書禹貢。萊夷作牧。顏師古。萊山之夷。齊有萊侯萊人。卽今萊州之地。地理今釋曰。今之登州府。亦禹貢萊夷地。按萊卽今山東舊萊州府。

戎則山戎北戎陸渾赤駒之屬也。

春秋僖公十年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注。北戎。山戎也。史記匈奴傳。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杜佑通典云。秦晉自瓜州遷陸渾之戎於伊川。原注云。襄王時魯僖公二十二年。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本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遂號陸渾。至今爲陸渾縣焉。按今河南嵩縣北三十里有陸渾廢縣。卽其地也。赤駒亦西戎別種。

狄則赤狄白狄皋落鮮虞之屬也。

春秋宣公三年。赤狄侵齊。春秋傳說類纂。張洽曰。赤狄。狄別種。謂之赤狄白狄。俗尙赤衣白衣也。漢

書匈奴傳。晉文公攘戎狄居于西河圖洛之間。號曰赤狄白狄。師古曰。春秋所書晉師滅赤狄潞氏。卻缺獲白狄子者。左傳。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臬落氏。注。赤狄別種也。臬落其氏族。國語。北有衛燕翟鮮虞。注。翟。北翟也。鮮虞。姬姓在翟者。

載之經傳。如齊桓之所攘。魏絳之所和。

漢書韋賢傳引劉歆說。謂周自幽王後。南夷北夷交侵中國。不絕如綫。春秋紀齊桓南伐楚。北伐山戎。錄其功以爲伯首。晉悼公使魏絳和諸戎。晉無戎患。

其種類雖曰戎狄。而皆錯處於華地。故不容不有以制服而羈縻之。至於沙磧之濱。瘴海之外。固未嘗窮兵黷武。絕大漠。踰懸度。必欲郡縣其部落。衣冠其旃裘。以震耀當時。而誇示後世也。

懸度。石山名。在漢西域烏菴國西。谿谷不通。以繩索相引而度。旃裘。史記匈奴傳。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說文。說。細毛也。○曾曰。以上言三代時四裔皆在中華之地。秦始皇既并六國。始北卻匈奴。南取百粵。

史記秦皇本紀。三十三年。始皇乃使將蒙恬發兵三十萬。北擊胡。略取河南地。賈生過秦論。乃使蒙

恬北築長城而守藩籬。却匈奴七百餘里。又云。南取百粵之地。以爲桂林象郡。

至漢武帝時。東并朝鮮。西收甘涼。南開交趾珠厓。北斥朔方河南。

漢書朝鮮傳。武帝元狩三年。定朝鮮爲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甘涼。謂甘州涼州也。今甘肅省卽其地。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降。以其地爲武威酒泉。六年。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又元鼎六年。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厓儋耳郡。按交趾卽今安南地。珠厓卽今廣東瓊州島。又元朔二年冬。收河南地爲朔方郡。

以至車師大宛夜郎昆明之屬。

漢書西域傳。車師前國。治交河城。去長安八千一百五十里。車師後國。治務塗谷。去長安八千九百五十里。又大宛國王治貴山城。去長安萬二千五百五十里。西南夷傳。南夷君長以十數。夜郎最大。師古曰。後爲縣。屬牂牁郡。又西自桐師以東。北至葉榆。名爲僑昆明。師古曰。昆明卽今之南寧州。按車師前國。卽今吐魯番縣地。車師後國。卽今迪化縣地。大宛。卽今俄屬中亞細亞東部費爾干省。夜郎。卽今貴州梓桐縣。昆明卽今雲南大理縣。

俱遣信使。齎重賄。招來而羈置之。俾得通於上國。窺其廣大。割齊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無用。自是之後。世謹梯航。歷代載記所敘。其風氣之差殊。習俗之詭異。可考而索。至其世代傳授之詳。則不能以備知也。作四裔考第二十四。凡二十五卷。

梯航。謂梯山航海而來也。裔。邊遠之地也。左傳。投諸四裔。注。裔。遠也。





中華民國柒拾捌年陸月廿日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03403)

國學通考序箋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陳志憲

主編人兼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黃競生)

陸

國立中央圖書館



0797647



5

書目